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八之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乙未　莊王十一年

八年

齊襄十二年。晉緡十九年。衛惠十四年。蔡哀九年。鄭厲十五年。子儀八年。曹莊十六年。陳宣七年。杞靖十八年。宋閔六年。秦武十二年。楚文四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 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

穀梁 次。止也。俟。待也。

胡傳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

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孔氏穎達曰。唯言以俟陳蔡。不知何故待之。下有師及齊師圍郕。或與陳蔡同計。故云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待之。賈逵及說穀梁者。皆云陳蔡欲伐魯。故待之。陳蔡於魯。竟絕路遙。春秋以來。未嘗構怨。何因輒伐魯也。又俟者。相須同行之辭。非防寇拒敵之稱。若是畏其來伐。當謂之禦。不得稱俟。故知期共伐郕耳。何休服虔。亦言欲共伐郕。 趙氏匡曰。師駐曰次。惡興師也。無寇而次。是欲自爲寇也。 陸氏淳曰。非奉王霸之命。以討罪救亂。則不當興師。惡其興師無名。故書次。孫氏覺曰。郕與魯爲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我俟之也。及齊師以圍之。

我約之也。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見內之罪也。陳氏傅良曰。此吾君將也。何以稱師。莊之會齊皆譏也。莫甚於及圍郕。是故一貶之。師行不言次。必久而無功也。而後言次。吾師嘗久外矣。而莊公特書次。以莊之不競於齊也。俟陳蔡不至。及齊圍郕。郕降于齊師。以正月治兵。及秋而還。斯可以言次矣。

張氏洽曰。不由王命。妄興師衆。久次於外。無名而動。期會莫應。故書師次。又書俟。以深責之。

李氏廉曰。春秋書內外之次十二。胡氏分三例。伐而次。善之也。救而次。貶之也。次而俟。無名之師也。莊三年。公次滑。三十年。師次成。皆可入救而次之例。襄元年。仲孫蔑會四國次鄫。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次郎。可入無名之例。又有次而伐者。亦貶之。楚蔡次厥貉。齊衛次五氏。垂葭蘧蒢也。

汪氏克寛曰。十二公惟莊公書次者三。昭公書次者三。莊公忘親釋怨。欲救紀與鄣而不能。俟陳蔡不至。而遂及齊圍郕。昭公失國。而祈哀乞憐於齊晉。卒至客死。皆惡之大者。故書以

示戒。是以他公之次皆不書。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人來會已。不得已而會之。猶可言也。至於先出而俟之。罪在我矣。不可言也。

甲午治兵

治公作祠

公羊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

穀梁 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胡傳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

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集說 劉氏敞曰治兵者何習戰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春而治兵不時也治兵以俟陳蔡也何以不言地國中則不言地何以不言公國中則不言公又曰左氏曰治兵於廟禮也非也凡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以秋治兵春振旅今魯以春治兵治兵非其時何以爲禮乎且若中禮是則常事耳亦何足書乎又言於廟夫廟中嚴矣非治兵之地也 張氏洽曰久次於外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而不知出不以律已失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能乎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 程氏端學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治兵於閒暇之時而用之於不得已之際則師出以律矣今莊公輕次於外俟陳蔡而不應衆心離貳然後治之末矣 李氏廉曰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

閱。遂以狩。然春秋有書治兵大閱者。其只講武而不及於獮狩乎。有書蒐書狩者。其兼及於振旅大閱乎。穀梁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以爲予莊公能以嚴終。則失之矣。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因秋獮治兵以教戰。公穀皆言出而治兵。今莊公不以仲秋田狩而教戰。又不治兵於出兵之時。而治兵於次郎之後。皆非禮也。蓋莊公之治兵。非預備不虞之意。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爾。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而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郕公作成　降戶江反

左傳　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胡傳】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集說】范氏甯曰。郕。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劉氏敞曰。郕者何。國也。降者何。降之者何。降者。未失其國家者也。降之者。失其國家者也。未失其國家者。復見。失其國家者不復見。猶遷也。又曰。公羊以為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不言降吾師。辟之也。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凡聖人諱國惡。亦在可諱之域。不在不可諱之域。如改白為黑。曰已為人。豈獨非道。亦不可傳世矣。又曰。穀梁曰。不使齊師加威於郕。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審如此。春秋為縱失齊師之惡也。其意雖欲貶齊存郕。其實乃為齊文過。張氏洽曰。書及內之志也。魯與郕皆文王之昭。蓋同姓兄弟之當親者。

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郕。始俟陳蔡而陳蔡不來。然後要齊以圍之。所以郕不服魯而降于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虐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略公而書師。以著其輕用民力之罪。吳氏澂曰。說者謂魯欲取郕。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於齊。案魯弱於齊。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郕。而徵兵於魯與陳蔡爾。郕畏齊而不畏魯。故齊魯同圍而郕獨降齊也。李氏廉曰。春秋書圍國二十五。始於此。而終於宋人之圍曹。湛氏若水曰。莊公舍復讎之義而反同之以伐郕。宜郕人之不服而降齊也。

秋師還 還音旋後同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遯也。

書師還。譏役久也。案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

胡傳 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爲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爲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爲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爲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集說 趙氏匡云。左氏云。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勞師會讎。何善之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敢爭也。　孫氏復曰。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此言師還者。惡其與強讎覆同姓。踰時還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病之也。曰師病矣。非師之罪也。然則理實貶之。何言善之乎。　崔氏子方曰。歷三時而師還。春秋所以始終其事而見其惡。　劉氏絢曰。春秋之世。用師多矣。未有所書如此之詳者。何則。莊公此師。尤爲非義。上既不用天王之命。無故

而與師。自正月次于郎以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可謂無名矣。甲午治兵。可謂黷武矣。夏。師及齊師圍郕。郕又降于齊。可謂無義矣。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矣。夫逆天道。親仇讎。圍同姓。勦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　王氏沿曰。公圍郕而始末稱師者。刺之也。

薛氏季宣曰。師還何。幸之也。何幸乎師之還。公欲取郕而力不足。藉力於齊而齊取之。以夏降郕。及秋而反。公謀擊齊而遂不果。故遲遲也。莊公忘國之大恥。滅同姓。親讎敵。暴師之久。書之。危辭也。　陳氏傅良曰。師還不書。書還。危不得還也。　趙氏鵬飛曰。書還不書至。蓋無功而返。何辭而告廟也。或者以還爲善詞。夫出師無名。三時而反。猶曰善之。春秋之法。不如是之踈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還例四。歸父還自晉。公還自晉。士匄侵齊。聞喪乃還。皆善詞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伐衛納朔。與僖公之侵蔡伐鄭圍新城。成公之如京師伐秦。定公之會召陵侵楚。皆歷三時而始

返。皆不書師還。考其時而久役黷武之罪自見。獨此年無名興戎。師出無功。春秋没公不書以深貶之。苟不書師還。則不見其久役大衆之惡。故備書始末。結正莊公之罪也。邵氏寶曰。君將不稱帥師。正也。三稱師而不及君。變乎正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左傳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爲夫人。冬十一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

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鬭。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户下。遂弒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於雍廩。

葵丘。杜注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後漢志。西安縣有蘧丘亭。亦名渠丘。即古葵丘也。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三十里。有西安故城。葵丘在其處。姑棼杜注齊地。即薄姑也。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薄姑城。　貝丘。杜注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今青州府博興縣南。有貝中聚。

案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徒人費遇賊

胡傳 於門。先入伏公。出而鬭死。石之紛如死於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於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

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沈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於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於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弒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非也。宋萬豈亦弒而代之者乎。公子商人。豈非弒而代之者乎。　陳氏傅良曰。此公孫無知也。其曰無知何。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弒君者連稱管至父。則其專罪無知何。君弒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春秋誅利心。是故連稱管至父。實弒齊襄。無知與

聞故者也。而無知受之。則無知爲逆首。公子棄疾。實弒楚靈。比與聞故者也。而比受之。則比爲逆首。　張氏洽曰。無知。公孫也。不書氏。與翬州吁同例。舉於此。後皆稱氏。從同同也。又曰。齊襄之見弒。以禍本言之。則無知之亂。嫡。積漸於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不可揜。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暱比小人。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考其卽位至今。所書齊事。無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善之餘殃也。　家氏鉉翁曰。齊襄淫亂不道。今而見弒。亦天討也。春秋爲之從州吁弒之例。削無知族。以正其弒君之罪。何哉。曰。無知弒君自立。志在乎簒。罪在不赦。故從州吁之例。去其族而以賊討之。　汪氏克寬曰。徒人費。石之紛如。孟陽。死於襄公之弒。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祝佗父。申蒯。死於莊公之弒。皆不得以死節書。蓋近暱嬖幸之臣。從君於昏而任其禍。未可以死節許之也。又曰。文定謂州吁不氏。責衛莊不待以公子之道。無知不氏。責齊僖不待以

公孫之道。斯亦一義。然督萬亦以國氏。蓋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氏稱。張氏之言。乃程子之意也。

案 無知不稱公孫。絶其屬籍也。胡傳罪僖公。恐非篤論。故删之。

丙申

九年

莊王十二年。齊桓公小白元年。晉緡二十年。衛惠十五年。蔡哀十年。鄭厲十六年。子儀九年。曹莊十七年。陳宣八年。杞靖十九年。宋閔七年。秦武十三年。楚文五年。

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 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胡傳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衆

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集說 孫氏復曰。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此不地者。齊人即於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劉氏敞曰。傳曰。雍廩殺之。雍廩殺之。則其稱人以殺之何。討賊之辭也。又曰。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非也。無知弒君以代其位。不可復氏公子。又上有齊人。下有無知。明無知者。齊人之賊。亦不煩再氏國爾。非謂失嫌。故挈之也。無知又非大夫。而以大夫例解之。似仍失指。陳氏傅良曰。無知嘗踰年。則其曰齊人殺無知何。是不成君之辭也。向也州吁之弒。衛人爲之變。不踰年卒討之。今也無知之弒。齊人亦爲之變。踰年卒 討之。是故無知不成君。而雍廩得書人。是國有臣子也。張氏洽曰。稱人者。弒君之賊。人無貴賤。皆得殺之。所以尊君父。廣忠孝。而誅惡逆也。 吳氏仲迂曰。聖人以討賊寄之人人。亂臣賊子。無容足之地矣。汪

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經書殺弒賊者十。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晉里克。衛甯喜。齊商人。楚虔。公子比。蔡般是也。州吁無知。國人能自討賊。陳佗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無臣子矣。然皆以討賊書之也。晉惠因里克弒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弒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弒君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亦非討賊也。故以兩下相殺爲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爲賊矣。故春秋亦不得用討賊之例也。

張氏溥曰。左傳云。無知虐於雍廩。雍廩因而殺之。非如石碏之以義討也。然齊人不能討。雍廩討之。即有憾。庸何傷。是故衛齊均稱人以殺。義雍廩者。猶之義石碏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蔇其器反公穀作暨 蔇。杜注魯地。琅琊繒縣北有蔇亭。今在

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故郚城。

左傳 齊無君也。

公羊 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

穀梁 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

胡傳 及者。內爲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讎。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集說 范氏甯曰。春秋之義。内大夫可以會外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内外也。今齊國無君。要當有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夫不名。啖氏助曰。穀梁曰。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内也。案讎人之子。本不當納。有何惡乎。趙氏匡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及。言大夫以明非大夫之罪也。所以異於高傒及處父也。劉氏敞曰。其言及齊大夫何。盟納子糾也。盟納子糾。則何以不名其大夫。公之納子糾。其所納也。若曰。爲齊大夫。則可以納也。又曰。杜氏曰。大夫非一。故不稱名。非也。大夫雖衆。固應名其貴者一人而已。經曰及諸侯晉大夫盟。豈晉國大夫皆在邪。孫氏覺曰。春秋之義。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大夫之罪。則書人不言其名者。成二年。盟于蜀是也。外大夫及公盟而伉公者。則没公而書名。若但與微者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是也。蓋曰。諸侯。君也。外大夫。臣也。君有常尊。臣有常

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禮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求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既書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莊公父見弒於齊。不以復讎爲念。而爲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蔇。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朱子曰。以直報怨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聖人之心。終不使人忘怨而沒其報復之名者。亦以見夫君父之讎。有不得不報者。而申夫忠臣孝子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誠若忠且厚矣。而於君父之讎。亦將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

理之甚也哉。或曰。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曰。周禮有曰。殺人而義者。令勿讎。此不當報者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是即所謂直也。

李氏廉曰。春秋於蔇之盟書齊大夫。扈之盟書晉大夫。其詞雖同。然齊無君而書大夫。非貶詞。又書公及則大夫無伉公之嫌。而罪公之及齊明矣。晉靈初即位。而趙盾書大夫。則趙盾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後至。然乃所以見趙盾之強諸侯為此盟也。又曰。子糾。三傳皆以為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曰。齊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似若以為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為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為襄公子。於是魯納讎之罪明。定以糾為小白弟。於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子。小白之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說矣。

邵氏寶曰。盟以謀納糾。內則釋怨

親讎。外則輔少伉長。如倫理何。人莫甚於父母之讎。國莫大於少長之序。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作納子糾

左傳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穀梁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爲正。

胡傳 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爲世子。案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

子。內無所承。上不稟
命。故以王法絶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
糾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既受命嗣位。是以
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略。故許叔
蔡季。小白。重耳。通亦不書出。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
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故卑之曰人。今
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甯謂讎者無
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
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迗
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絶。居然顯矣。二十四
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杜氏
預曰。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
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孔
氏穎達曰。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爲內主。則國
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彼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

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卽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傳例曰。凡去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以其本無位也。若本有位。則當云復歸。孫氏復曰。夏公伐齊。納子糾。其言齊小白入齊者。小白爭立也。言入者。皆非世嫡。劉氏敞曰。公羊云納者。入辭也。非也。納者。納辭耳。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非入辭也。又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亦非也。有伐而納者。有圍而納者。有未嘗伐未嘗圍而納者。各據實書之耳。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非也。糾失國在魯。本非魯臣。何以責以君前臣名乎。且若稱公子糾。則可謂非君前臣名乎。又云。以國氏者。當國也。非也。凡言當國之說。皆無通例。不可條貫。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弑於齊。齊之與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

程子曰。桓公子糾。襄公之二子也。桓公兄而子糾弟。襄公死。則桓公當

立。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之嗣子也。公穀并注四家。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誤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嘗與魯盟于蔇。既納糾以爲君。又殺之。故書子。是二罪也。胡氏銓曰。齊不受子糾。而公必納之。故先書公伐齊。見齊不受子糾也。次書納糾。見公黨讎之子也。朱子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爲兄。則荀卿嘗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固在薄昭之前矣。蓋未可以此證其必然。但以公穀春秋所書之文爲據。而參以夫子荅子路子貢之言斷之可也。蓋聖人之於人。不以罪掩其功。亦不以功掩其罪。今於管仲。但稱其功。不言其罪。則可見不死之無害於義。而桓公子糾之長少。亦從以明矣。又曰。仲之所以不死者。正以小白兄而子糾弟耳。若使糾兄而當立。則齊國之士。君臣之義。無所逃矣。陳氏傅良曰。凡納所宜納皆不書。必不宜納也而後書。襄公。吾讎也。而納其亡公子

以爲德。是納不宜納也。　呂氏大圭曰。伐齊納糾。欲納之而實未能納也。故納而得入。則書其國。楚人納頓子于頓。楚人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是也。未得國而入於邑。則書邑。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納世子蒯聵于戚是也。莊公納子糾。以國則小白已君。以邑則糾未能入。故但書納。以見其不能納也。　張氏洽曰。左氏作納子糾。今從公羊穀梁作納糾。案正義云。今定本乃有子字。則知左氏古本。亦作納糾矣。又曰。莊公忘齊之讎。而納其公子。又所奉者不正。故特書納糾以罪之。桓公當立而書入。無王命也。　趙氏與權曰。魯莊之伐齊。似矣。惜乎其以納糾也。使移此以爲復讎之師。魯其庶乎。春秋書其故。以其非讎齊而德齊也。　吳氏澂曰。齊人初欲迎糾。既而當國者。知糾之不如小白。故拒糾而召小白。先入於國而奉以爲君。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計也。則小白乃齊國之所共戴。而糾特魯君之所私納。故曰齊小白。言其當爲齊君也。入者。難詞。雖齊大

夫之所欲立。然有魯兵見伐。奉糾爭國。故小白亦藉莒
兵護送。而後得入齊。非如歸之易也。　李氏廉曰。春秋
書納七。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捷菑同。公之伐戰。
與晉之弗克納異。糾捷菑以庶孽書納。蒯聵以世子亦
書納。蒯聵無親之罪大也。蒯聵得書世子。而糾捷菑不
書公子者。書世子以著靈公之失也。楚之納頓子。納公
孫寧儀行父。齊之納北燕伯。皆內弗受之謂也。糾郜鼎
同此義又曰。公子入國而繫國者。齊小白莒去疾齊陽
生。皆宜有國者也。　汪氏克寛曰。杜氏注。小白僖公庶
子。子糾小白庶兄。公羊謂小白稱入爲簒詞。穀梁謂小
白不讓子糾。太史公序小白次子糾。皆以子糾爲兄。小
白爲弟。且謂皆僖公子。韓宣子亦謂齊桓衛姬之子。有
寵於僖。而程子謂襄公子也。據左傳。公子小白。公子糾。
蒙襄公立而言。今考小白子糾。其爲僖公。或襄公之子。
則不可考。然以經考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羈繫曹而
赤不繫曹。則嫡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邾而書弗克納。則

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則鄭忽曹羈之例也。糾不稱子而稱納。則捷菑之例也。是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之眞僞。則公穀杜氏。不可信也。況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讎。別其長幼是非。豈不灼然可見哉。魯莊忘讎而納其公子。奉少奪長。興師以助不正。卒至於敗。書公伐齊。書納而罪惡著矣。又曰。有當入而言入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而言入者。逆詞也。許叔之入。小白之入。當入者也。鄭突之入。衛朔之入。不當入者也。齊陽生入于齊。與此書法雖同。然下書陳乞弒荼。則知陽生之入。所以簒荼矣。讀經當合上下文觀之。

案左氏經文公伐齊。納子糾。繫子於糾。而不繫於小白。是以子糾爲兄也。公穀經文雖稱糾。不繫子。而公羊謂糾宜君。穀梁謂糾可立。亦以子糾爲兄也。三傳注疏竝無異說。其見於他書者。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序糾於

小白之上。蓋皆以子糾爲兄也。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韋昭注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趙氏汸曰。時漢文於淮南爲兄。故避兄而言弟。是則薄昭所云。乃一時遷就之語。而非不易之論也。程子及胡傳據公穀經文稱糾不繫子。遂直以糾爲弟。而諸家多因之。夫公穀之傳。所以釋經也。取其經而背其傳。不幾進退兩無據乎。朱子論語或問。引用程子說。而其荅潘友恭書。又引荀卿殺兄之語。而以薄昭所云爲未必然。蓋兩存之。而未嘗有所偏主也。今故從朱子而兩存之。再考叔向謂齊桓爲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又謂小白母。衛女也。其說與叔向同。杜氏預謂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是俱以糾與小白爲僖公子也。獨穀梁謂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啖氏助趙氏匡。主穀梁之說。謂襄被弑。二公子乃出奔。以二公子爲襄公之子。程子及胡傳皆主之。二說未詳孰是。亦竝存焉。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集說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亂故。張氏洽曰。無知已誅。可以葬矣。陳氏際泰曰。卒王姬。不得不卒也。葬齊襄公。不得不葬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乾音干　乾時。

杜注 齊地。時水在樂安縣界。支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今樂安故城在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北。時水在縣南。

左傳 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是以皆止。

案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

胡傳 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爲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爲義

戰。當書公冠於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
與盟爲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
貶其忘親釋怨之罪。
其義深切著明矣。

集說 趙氏匡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讎喪師以惡內也。
劉氏敞曰。此言敗何。公佚獲也。戰而大敗。蓋僅
然後免爾。師敗。恥也。佚獲。辱也。恥可言。辱不可言也。公
羊曰。內不言敗。此言敗者。伐敗也。非也。若魯實以復讎
而戰者。春秋不宜不言公。若以復讎者在下。故不言公。
春秋豈奪人臣子意哉。臣有善言。君行之。則君善也。奈
何以復讎者在下。則不以其美歸公哉。程子曰。及其
師。非卿也。公戰諱敗。凡言敗績。大敗也。小小勝負不書。
趙氏鵬飛曰。春秋內戰。未有書敗績者。皆爲之諱也。
今乾時之戰。內忘父讎。而外爲齊納不當立之君。莊公
之過。非徒日月之食也。終身之罪也。尚何足爲諱哉。或
者以我伐齊爲有復讎之名。故聖人與之。不諱其敗。噫。

莊所納者讎之子。而名爲復讎。有是理乎。汪氏克寛曰。書齊師。書我師。則非師少矣。上文書公及齊大夫盟。公伐齊。則此戰乃公及之戰。不待考傳而知之也。然不書公。而以微者之辭及戰者。所以著公志在於納糾。而不在於敵讎也。經書內戰者三。書敗外師者八。言敗者勝彼。言戰者。爲彼所勝也。內諱敗言戰乃敗矣。故奚升陘。皆不言敗績。升陘諱公不書。爲公諱敗也。獨此書敗績。湛氏若水曰。魯與齊之讎。不共戴天也。莊公忘復讎之義。爲納糾之舉。而與之戰。其道已顚寘矣。焉得而不敗。季氏本曰。莊公輔邪奪正。志在必爭。乾時之戰。書及在魯。以見齊人本不欲戰。而魯決求一逞也。王氏錫爵曰。齊。讎國也。而爲之納君。卽致敗衂。其誰憐之。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

請因。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生竇。杜注魯地。史記作笙瀆。賈逵曰。句瀆也。今山東兗州府曹州北。有句陽古城。即句瀆故地。堂阜。杜注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爲名。今堂阜。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公羊 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

穀梁 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胡傳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

於魯殺之。然後快於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爲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爲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說】賈氏逵曰。稱子者。愍之。

劉氏敞曰。此魯人殺也。則其曰齊人取之何。甚齊侯也。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戮之而已矣。

蘇氏轍曰。子糾之死。魯脅殺之也。其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何也。不予齊人之使魯殺其親也。故使齊其尸之。且曰。有國而不能庇一人。亦所以病魯也。公羊曰。稱子糾宜爲君也。或因公羊而益之曰。此殺未踰年之君也。夫子糾小白爭國。未知孰宜爲君也。未知孰宜爲君。納而未得入。而以爲未踰年之君也。可乎。

高氏閌曰。桓公殺子糾。書齊人者。并其國人罪之也。書曰取殺之。重之也。

張氏洽曰。糾者。齊桓公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而爭立。則爲罪。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殺。爲齊桓者。當列其

罪以告諸人。且明示親親之義而全其生。則恩義兩得矣。夫殺兄弟當目君。而稱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予奪。寄於當國大臣之手。毫釐之差。霄壤之謬。今齊大夫始以糾爲先君之子。而盟欲立之。始謀不審。已爲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體其君天倫之恩。從議親之辟。以赦其罪。而必殺之。廢興生死。輕率甚矣。故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殺。以責其舉國君臣忘親失義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此桓公殺之。而書齊人殺子糾。以路人絶之。絶之於天倫。所以大誅斥之也。魯不能納糾。又使受而甘心焉。魯亦有罪矣。　吳氏澂曰。齊立小白。魯亦立糾。以與小白爭國。小白立而魯師還。則糾乃一亡公子。寄寓於魯者爾。何罪而齊欲殺之乎。今齊有君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勢固不兩立也。魯兵戰敗。力不敵齊。故齊聲子糾爭國之罪。偪魯殺之。魯不能芘。遂殺之於生竇。殺之者雖魯。從齊令也。是猶齊人取之於魯。魯以畀齊而殺之焉爾。所以著子糾之死。皆魯之罪也。　李

氏廉曰。子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穀皆以爲貴而
當立。殊不知前不書子。責子糾以天倫之義。此復書子。
責桓公以天倫之恩也。汪氏克寬曰。王者之道。自修
身正家以及於爲國。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以取國。
夫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文之殺亦非
也。以是得國而霸諸侯。其本固已不正矣。此仲尼之門。
五尺童子。所以羞稱五霸也。殺懷公之事。不見於經。非
善之也。舊史不存耳。邵氏寶曰。魯方伐齊納糾。今取
而殺之。何其易也。意出於齊。而歸討於魯。將誰欺乎。又
曰。糾雖不當立。然無可殺。故納也不子。殺也子之。子之
而可殺。孰不可殺哉。此齊人之罪也。於魯何如。取之者齊。
聽之者魯。 季氏本曰。殺糾不言地。殺之於魯也。子糾
之難。召忽死之。而春秋不書者。蓋糾弟也。桓公兄也。召
忽輔糾。所事已不正矣。孔子比之匹夫匹婦。自經於溝
瀆而不知也。可以爲萬世之公案矣。 黃氏正憲曰。魯
莊納糾有四罪。忘讎德怨一。輔邪姦正二。事定復戰三。

既納復殺四。張氏溥曰。鄭莊公之克段也。使餬其口於四方而已。春秋猶惡其志存於殺。小白既爲君矣。糾避焉可也。必取而殺之。是糾罪薄於犬叔。而小白忍於鄭莊也。蔇之盟。魯許納糾。敗於乾時。即聽殺糾。其初盟也。不知擇義。其既敗也。不知守信。魯自是爲齊役矣。浚洙以備。何益乎。

冬浚洙

洙音殊

公羊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曷爲畏齊也。辭殺子糾也。

穀梁 浚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胡傳 固國以保民爲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爲後戒也。

集說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皆罪。張氏洽曰。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猶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自守。不知困民於無益。古人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之意。不如是之陋也。汪氏克寬曰。城郭溝池。有國者之所不可廢。然有當守而不可不守者。有不必徒恃於守者。春秋書滅下陽。書城虎牢。責虢鄭之不能守也。書浚洙。書內築城邑者一十有四。所以責魯之徒恃於守。而重困民力也。湛氏若水曰。非所當作而作。雖時。非也。

丁酉 莊王十三年

十年

齊桓二年。晉緡二十一年。衛惠十六年。蔡哀十一年。鄭厲十七年。子儀十年。曹莊十八年。陳宣九年。杞靖二十年。宋閔八年。秦武十四年。楚文六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勺上酌反長勺。杜注魯地。路氏曰。成王

以商民六族錫魯公。有長勺。氏。尾勺。氏。此商民所居也。

【左傳】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胡傳】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

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爲國
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
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
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爲主以責之。皆已亂
之道。寡怨之方。
王者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
得用。故以未陳爲文。孔氏穎達曰。例稱敵未陳
曰敗某師。皆陳曰戰。此傳稱齊人成陳擊鼓。不應稱敗
齊師。故解之。孫子兵書曰。誓稽之。使失其先後。謂稽留
彼敵。不時與戰。使先後失其次第。魯以曹劌之語。權謀
譎詐。以稽留之。列成而不得用。與未陳相似。故以未陳
爲文。 啖氏助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孫氏復曰。報
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
悔過。復敗齊師於此也。 張氏洽曰。書敗而不書戰。惡
詐戰也。用民力以戰爭。古有司馬車戰之法。定日刻期。

兩陳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詐戰而出其不意。或舉衆而覆之。則不仁之甚者也。莊公政刑不修。制軍無法。齊師之來。以詐謀而僥倖一勝。春秋深譏之。

程氏端學曰。不書伐而書敗某師。書法與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同。

汪氏克寛曰。或謂莊公與讎國爲敵。聖人幸其勝而志之也。嗟夫。使莊公於即位之初。悉索敝賦以問罪於齊。而有再戰再勝之功。則爲善者也。乃挾不能納糾之憤。而逞其狙詐。何有於敵讎。苟以爲敵讎。則侵宋再敗宋師。非敵讎也。

邵氏寶曰。敗之云者。以詐戰之法施之。或謂齊已陳而鼓之。何詐之有。不知劌之稽師。所以爲詐也。自後世兵家言之。可謂勝算矣。三代之用師。必不若是。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獨於兵而不然。此聖人所以待斯世之意也。

金氏賢曰。觀長勺之勝。則魯與齊戰。我豈盡出其下哉。使莊公移乾時之戰。於魯桓遇弒之時。移長勺之戰。於齊襄未死之日。則勝亦榮也。敗亦榮也。莊公之師。

不用之以復父讎。而用之以納子糾也。可勝歎哉。

【案】外兵加魯。以主客爲予奪。意責外。則書來戰。意責內。則勝書敗某師。敗書及某師戰。此定法也。魯莊於齊。既忘仇讎。而修甥舅之禮。一旦乘齊之喪。納讎子而伐之。及齊師來伐。又憤然而與戰。故經以魯爲主。而不書齊伐。胡傳以爲意責魯。不可易矣。或謂閔魯積弱。又謂齊爲讎國。故幸其勝而喜之。然則乘丘及鄑。公先侵宋。既無強弱之嫌。宋非讎國。復何所喜。乃亦不言宋伐。止書敗宋師也邪。故諸爲異論者。悉擯不取。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

【公羊】曷爲或言侵或言伐。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集說】孫氏復曰。公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劉氏敞曰。曷爲或言侵。或言伐。無鐘鼓曰

侵。有鐘鼓曰伐。侵。淺事也。伐。精事也。　杜氏諤曰。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此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非列國可得而專。春秋之世。侵伐戰圍者甚衆。必詳錄之。以示譏也。　張氏洽曰。莊公以僥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之師。以掠宋境。此所以致郎之師也。　黃氏仲炎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即書所謂侵于之疆是也。春秋書侵伐雖有異詞。而均之爲挾私逞忿。無王命而專兵焉爾。　陳氏深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掠而還也。　汪氏克寬曰。趙氏纂例駁三傳侵伐之說。而謂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然齊桓侵蔡。劉文公侵楚。豈可謂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義當矣。

三月宋人遷宿 此遷國之始。

穀梁　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

胡傳 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沈於衆。不肯率從。而況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藋。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諮。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范氏甯曰。為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閔二

集說 年。齊人遷陽亦是也。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有之。不遷其民。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陸氏淳曰。啖子曰。凡言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也。如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見彊遷。皆猶為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移國都而已。非為附庸也。趙子曰。凡非所遷而

遷之。其惡著矣。孫氏復曰。宿。微國。天子封之。宋人遷之。其惡可知。劉氏敞曰。遷者何。遷之者何。遷者。其欲也。遷之者。非其欲也。遷者。其國家復見者也。遷之者。其國家不復見者也。宿者何。國也。蘇氏轍曰。凡諸侯遷國。自遷曰某遷於某。人遷而有之。曰某人遷某。猶以爲附庸也。故不言滅。王氏葆曰。驅而屬之。爲附庸。自是宿不復見。則亦亡矣。宋閔所爲如此。閱三載而見弒於賊臣。豈不曰天道好還哉。許氏翰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往。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高氏閌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宋而親魯。宋人以爲貳於魯而遷之。胡氏寧曰。有不利焉。意欲自遷。則何惡矣。或介乎大國。爲人之所遷者。春秋閔之。李氏廉曰。左氏穀梁同。公羊因而臣之之說亦是。而不通之詞。迂僻無義。故不取。汪氏克寬曰。書遷國邑者三。自遷者七。宋遷宿。齊遷紀郱鄑郚。遷陽。皆強遷之而取其地者也。邢遷夷儀。衞遷帝丘。許遷

葉。夷。白羽。容城。蔡遷州來。皆以自遷爲文者也。然唯邢衛乃迫而自遷。蔡許爲人所遷。然遷而不滅。則曰某國遷於某。遷而遂滅。則曰某人遷某國也。邢遷如歸。齊桓得與滅繼絕之義。春秋二百餘年之最善者。後莫有繼之者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乘繩證反

乘丘。杜注。魯地。西漢泰山郡有乘丘縣。顏師古曰。郎春秋乘丘也。括地志。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今山東兖州府滋陽縣西。有古瑕丘城。

【左傳】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皐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次。止也。

【穀梁】畏我也。

【胡傳】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

【集說】趙氏匡曰。公羊云。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案經文實未伐而敗。故不言伐爾。又曰。我能敗之。故言次。若然。則但書敗。義不明乎。何假言次。　劉氏敞曰。齊宋輕用其衆。揚兵整旅。以徑人之國。而不名所伐。欲闚利乘便。快其攻取之意。故使魯人恫疑憂恐。出奇計詐謀以自救。覆滅其軍。百姓父子。無辜陷没。此人君貪利。輕用其衆之罪也。　杜氏諤曰。公不能復讎。而反納子糾。以啓齊之寇。又侵宋以衆其敵。致二國同次于郎。公雖敗宋。不足爲美。　許氏翰曰。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以再不得志於魯。晉文之入。五年而後用

其民。蓋監此也。陳氏傅良曰。其言次何。以桓公之圖伯而未集也。外師未有書次者。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詘魯耳。而北杏之會不至。鄄會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於是書次。用見桓之未得志於諸侯也。是故書齊師宋師次于郎。以志齊伯之難。書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以志楚伯之難。於此焉可以知人心矣。不苟於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有王者作。天下歸往之矣。李氏廉曰。齊之忿魯。始於子糾之納。宋之忿魯始於公之侵。而其實則齊桓挾宋以圖伯也。故胡氏發明於次敗之旨。而陳氏深察於齊宋之心。二說兼用乃備。

汪氏克寬曰。齊宋書師。著兵力之強也。書次。見其師出之無名也。魯書公書敗。見其以千乘之君。而勝人不以其道也。記稱戰于乘丘。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則雖能勝宋。魯亦殆矣。此春秋所以目公而譏之也與。

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莘所巾反。舞穀作武

莘。杜注蔡地。在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境。

左傳 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羊 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

穀梁 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爲其服爲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爲

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荊楚一木二名。故以爲國號。亦得二名。終莊公之世。經皆書荊。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鄭。以後常稱楚也。又曰。穀梁傳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杜於隱七年注云。但言以歸。非執也。則以歸者直將與共歸。不被囚執。其恥輕於執也。　孫氏復曰。荊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　高氏閌曰。王室衰微。不能自救。齊桓始入。威令不行。是以荊人強暴。敢於肆毒也。　朱子語類曰。荊楚初書國。進稱人。從卑稱也。後漸大。故稱爵。　吳氏澂曰。蔡侯爲荊所獲而以之歸。留於楚九年。至莊十九年。卒。　李氏廉曰。楚文王立於莊之四年。方是時。承武王之烈。內有鄧曼爲之母。外有令尹鬬祁。莫敖屈重等爲之臣。爲會漢汭。而隨

人不能乘其喪。鄧不血食。而三甥無以謀其暴。於是楚勢不可遏矣。莊之十年。齊桓方謀魯以圖伯於東。而荊亦執蔡以爭強於南。故執君滅國之禍。皆始於此年。又曰。楚書荊。始此年。書荊人。始莊二十三年。書楚人始僖元年。書楚大夫姓名。始僖四年。書楚子。始僖二十一年。

汪氏克寬曰。史記周文王封祝融之苗裔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夷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熊渠立爲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去王號。十一世至熊通伐隨。令請王室尊爲王。王不聽。乃自立爲武王。子文王始強陵江漢間小國。敗蔡。即此時也。公穀皆謂書荊以州舉。杜預謂荊其本號。後改爲楚。今考檀弓。謂夫子將之荊。晉語叔向謂荊敗我。則荊或是楚故號然商頌稱荊楚。則荊改號楚已久。或者如郳改號小邾。而仍稱郳申。稱滕薛郳。蓋春秋略之。故舉其故號耳。嘗考近楚之國。自申息諸國既亡。惟陳蔡爲密邇。故二國屢受侵伐。且見滅而僅存。蔡之君。自獻舞已降。死於楚者

三焉。春秋之書楚患。始之以荊敗蔡。而終之以楚公子申伐陳。聖人蓋傷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 譚。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左傳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公羊 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

胡傳 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爲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案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

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案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不自強於爲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集說 范氏甯曰。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責不死社稷。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公十三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是也。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強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爲之滅而身爲之死者。非無罪。聖人方深誅

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也。土地不能守。宗社不能全。愛其死而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爲之滅。而民人爲之有也。宗祀又有不能全焉。是有不同天之讎。而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爲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爲人所滅者。其罪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辯罪惡之深淺。而示誅責之輕重也。

胡氏寧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只是詭遇。如譚有恨便滅之。鄣可取便降之。若學聖人。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

薛氏季宣曰。五伯桓公爲盛。威陵諸侯。以圖伯功。首滅天子之建侯。以肆威耳。儒者之不道也。宜哉。

陳氏傅良曰。書滅始於此。紀侯大去。宋人遷宿。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以言滅矣。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此矣。曷爲以首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

秋滅國三十六。五伯爲之也。張氏洽曰。齊桓方有志爲政於天下。非特不能興滅繼絶。而以私憾覆滅小國。其罪大矣。李氏廉曰。啖子曰。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也。如蕭邢之類。則遂黃。頓。江。六。庸。舒蓼。甲氏。留吁。舒庸。萊。舒鳩。賴。蔡。州來。巢。不書君奔。當入此例。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又書名者。既責其不死。又無興復之志。如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之類也。其書滅鄅。非滅而書滅。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則又變例也。以偪陽子歸不書。陸渾子奔楚不書。免其罪也。胡髡沈盈。一戰而身國俱亡也。楚滅陳不書所奔。陳無君也。夔子不名。無罪也。徐子書名。已屈節也。已上胡氏皆用啖子之說。故詳錄之。左氏曰。用大師曰滅。公羊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皆可通。外傳曰。軍譚遂而不有也。言以地分諸侯。蓋誇大桓公之詞耳。　汪氏克寛曰。齊桓圖伯之初。滅

譚。滅遂。降鄣。遷陽。專以威力陵暴小國。以恐懼天下之諸侯。其後雖能存三亡國。而功不足以掩過矣。春秋書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則齊桓亦熊貲之爲耳。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戊戌

莊王十四年

十有一年

齊桓三年。晉緡二十二年。衛惠十七年。蔡哀十二年。鄭厲十八年。子儀十一年。曹莊十九年。陳宣十年。杞靖二十一年。宋閔九年。秦武十五年。楚文七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鄑子斯反　鄑。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境。與元年在都昌縣西者。乃二地。

左傳　十一年夏。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

戰。大崩曰敗績。得儁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集說 孫氏復曰。此言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者。甚之也。公二年之中。三敗齊宋之師。可謂甚矣。 王氏葆曰。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不知止。其黷武甚矣。張氏洽曰。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勝。其國亦困於兵矣。 趙氏與權曰。宋報復之師也。屢役不勝。可以已矣。莊公以兵始禍。屢勝鄰國。能無悔乎。汪氏克寬曰。傳言侵我。經不書侵。與長勺義同。

秋宋大水

左傳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

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爲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集說】杜氏預曰。公使弔之。故書。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不可悉書。故外災或舉其一。或舉其二。以見天下之異也。此年秋。宋大水。二十年秋。齊大災。僖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昭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之類是也。劉氏敞曰。此宋大水也。何以書。弔焉爾。主人告災不告異。諸侯弔災不弔異。告異則書之。弔災則書之。又曰。公羊云。外災不書。此書者。及我也。案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而已。無爲詳宋而略我也。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非也。杞亦王者之後。未嘗記其災。何與。又曰。異者。天所以譴人君使修德也。故異至則內自省而已耳。非所待於外也。不當告。告爲失禮。失禮則書。災者。害之及民物者也。諸侯於四鄰。固有恤病救急之義。是所待於外也。不可不弔。弔爲得禮。得禮則書。呂氏祖謙曰。諸國告則書。其顯然爲衆所知者。亦不待告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者。以爲後世戒。　張氏洽曰。比歲交兵。怨不廢禮。蓋古意之猶存而未泯者也。閔公不能踐敬之一言。而以靳宋萬自禍。乃董氏所謂出災害以譴告之而不知變者。春秋之存災異。可不察哉。　張氏溥曰。兵敗於外。水災

於內。宋烏
得而不亂。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 冬。齊侯來
逆共姬。

胡傳 案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
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
曷爲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
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
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爲匹
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
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
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爲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
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又豈所以爲治
也。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公穀皆云。志其過我也。案書其歸。爲魯主婚爾。穀梁他處。卽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孫氏復曰。羣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姻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我主之也。我主之。則曷爲不言我主之。常事不書。必非常然後書。又曰。杜氏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爲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王氏葆曰。主襄公之婚。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婚。其罪小。故書之略。 張氏洽曰。王姬。卽齊侯之夫人王姬是也。魯於齊爲讎。然巳易世。故齊侯之來逆不書。止書王姬之歸而巳。王女下嫁。無異於諸侯之女適人者。蓋夫婦之道。乃三綱之所繫。不可不早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於諸侯女歸之辭焉。若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常禮不可紊也。 趙氏鵬飛曰。魯主之也。魯。周之懿親也。爲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也。不然。同姓

主婚。常事爾。何以書之。不書齊逆。亦常事也。

案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婚也。左氏稱齊侯來逆共姬。則魯之主婚明矣。公穀以此年爲過我。恐無可據。當從陸氏淳。劉氏敞所駁爲是。

巳亥 莊王十五年

十有二年

齊桓四年。晉緡二十三年。衛惠十八年。蔡哀十三年。鄭厲十九年。子儀十二年。曹莊二十年。陳宣十一年。杞靖二十二年。宋閔十年。秦武十六年。楚文八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穀梁 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胡傳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酅者。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

鄫。歸奉其祀也。魯爲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於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鄫。其卒。其葬。史册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衞之共姜同垂不朽。爲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爲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集說 何氏休曰。書歸鄫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鄫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 范氏甯曰。鄫。紀邑也。紀季所用入于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鄫。江熙曰。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鄫入于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闇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鄫。魯喜其女得申其志。 杜氏預曰。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 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 陸氏淳曰。啖

氏云稱紀言紀之婦也書歸善叔姬之全婦道也蓋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死於他國而叔姬還魯至是乃歸于酅美其能全婦道故特書之　劉氏敞曰紀君奔國滅紀侯之沒尚不書叔姬何以得書春秋欲因叔姬之行以明紀季之義言季之以酅入齊非利之也凡欲存國耳此其效也　蘇氏轍曰叔姬始以媵歸紀紀侯去國無歸而叔姬歸魯及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酅善其得禮故書稱紀叔姬明非嫁也　陳氏傅良曰紀亡矣曷爲謂之紀叔姬存紀也國滅而復見者善辭也是故紀亡書紀叔姬陳亡書陳災　張氏洽曰叔姬伯姬之娣隱七年歸于紀者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不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廟之志故必歸于酅以終其身易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於叔姬見之矣可不錄其本末以示婦道之正乎

家氏鉉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　陳氏深曰公羊傳其國亡矣徒歸於叔爾

師氏探公羊說。以爲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於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於叔乎。以歸爲婦人初嫁之辭。今叔姬于鄭亦言之。蓋譏之也。東海亦謂失婦人以禮自防之義。其說固通。然春秋於叔姬。當隱七年歸紀。雖媵亦特書之。以其賢也。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鄭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爲婦道之勸。以是觀之。三子之說。殆不然也。 汪氏克寬曰。叔姬雖伯姬之娣。然諸侯夫人既卒。則次妃攝治內事。故叔姬雖媵妾。當奉紀之祭祀。又曰。或謂叔姬歸於叔。非其所歸。亂也。夫叔姬歸于鄭。鄭乃紀五廟之所在。叔姬之歸。以奉祭祀。而非歸於紀季也。春秋書內女。惟紀叔姬。宋伯姬。錄本末甚詳。非賢而得若是乎。 季氏本曰。叔姬從紀侯去國。至此紀侯卒而始歸鄭。宗廟在焉。義當歸也。 卓氏爾康曰。叔姬歸鄭一事。足風千古。故先書叔姬之歸以本之。惟書叔姬。故於伯姬之歸卒亦詳。不然。魯女之嫁於諸侯多矣。何

獨伯姬乎。張氏溥曰。莊三年。紀季以酅入齊。左氏云紀判矣。讀者疑焉。紀未亡而酅先入。恐季之不能守也。及紀侯去國而薨。叔姬歸酅矣。然後益知紀季之賢也。惟紀季能存宗廟。惟叔姬能歸宗廟。其兄失國。而其弟存之。夫人卒而娣攝之。春秋錄焉。

案紀侯失國而薨。叔姬歸魯。至是始歸于酅。杜氏預。劉氏敞。蘇氏轍皆同。江氏熙亦曰。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亦非大歸也。然叔姬之志。在於歸酅以奉祀。不終居魯。故胡傳有不歸於魯之說。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捷公作接

【左傳】十二年秋。宋萬弒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

蒙澤。杜注宋地。梁國有蒙縣。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北有蒙澤。縣南二十五里有蒙縣古城。蕭。杜注宋邑。沛國蕭縣。今縣屬江南徐州。縣北十里有蕭城。亳。杜注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今歸德府商丘縣北有大蒙城。皇甫謐所謂蒙爲北亳是也。

【公羊】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其不畏彊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

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弒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摋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穀梁

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

胡傳

君弒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於弒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爲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犬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

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弒。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如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絶矣。

【集說】范氏甯曰。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　孔氏穎達曰。萬不書氏者。釋例曰。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案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已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　劉氏敞曰。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矣。疾其疾而忘其力。憂其憂而忘其生也。　劉氏克莊曰。仇牧荀息。殺身而不能執賊。春秋猶賢之。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弒君而及其大夫者凡三人。皆所以錄死節也。宋萬南宮萬也。以討故去其族。　李氏廉曰。孔父仇牧荀息。胡氏皆以爲名。獨公穀啖子以孔父爲書字。疑公穀先君死之說亦通。蓋考傳皆合也。　卓氏爾康曰。太宰督與仇牧同死。官位崇於牧。操

國重於牧。削而不得書。身有罪也。當時督之見殺。告策必先於牧。削而不書。夫子特筆。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胡傳】案左氏。宋萬弒閔公於蒙澤。奔陳。宋人請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

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爲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爲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劉氏絢曰。弑君叛國。凡民罔不憝。況均諸侯哉。書所奔之國。則受之之罪。亦自見也。 張氏洽曰。陳容其奔。罪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與所謂殺其人汙其宮而瀦焉之意。何其異哉。 陳氏深曰。不曰宋人殺萬。而書宋萬出奔陳。歸惡於陳也。陳納之。又受宋賂而後歸之。黨惡之罪。不可掩矣。 吳氏澂曰。陳人當如昔年之執州吁者以執萬。今乃受其奔。是爲逆賊之逋逃主也。 李氏廉曰。經書外大夫出奔三十五。始於宋萬。
汪氏克寬曰。陳人既受賊。及貪賄而後以狙詐戮之。則非天討矣。慶父弑閔公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事與此同。蓋亦不能正天討。故閔公亦不書葬也。里克甯喜皆已殺。而卓剽不書葬。蓋晉衛討亂臣不

以其罪。而又不以君禮葬卓剽也。蔡般未討。而蔡景書葬。乃變例而責諸侯之不能討賊也。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季氏本曰。書宋萬出奔陳者。幸宋之臣子。猶知賢桓公而立之以逐萬也。豈可遂謂宋無人哉。卓氏爾康曰。宋萬奔陳。賂陳得萬而醢之。受賂者固有罪。非宋之罪也。苟得賊行誅。信大義以快人心可矣。其得賊之法。安足問焉。

案宋萬旣討。不書宋人殺萬。而止書宋萬奔陳者。責陳人受賊。且取賂也。或併罪宋人緩討逸賊。則未察當日情事。而無以服宋臣子之心矣。萬勇而多力。又執大權。弑君殺大臣。立子游而遣師圍亳。勢彊若此。蕭叔與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之。構兵兩月。然後殺子游而立桓公。豈能禁萬之逸也。乃用賂請萬於陳。得而醢之。宋可謂有臣子矣。何得與陳竝譏乎。然以視衛石碏討州吁之義。則終爲有間。故宋閔不書葬。與魯閔同。汪氏克寬

之說
得之。

庚子

僖王元年

十有三年

齊桓五年。晉緡二十四年。衛惠十九年。蔡哀十四年。鄭厲二十年。子儀十三年。曹莊二十一年。陳宣十二年。杞靖二十三年。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年。楚文九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

北杏。杜注齊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境。

左傳 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穀梁 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胡傳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爲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爲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言諸侯將權時推齊侯使行伯事　杜氏預曰宋有弑君之亂齊桓欲修伯業故會于北杏以平之　孫氏復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錄之故孟子曰三王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絕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伯諸侯乃合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於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　蘇氏轍曰齊桓始合諸侯以平宋亂自是遂得諸侯故四國皆稱人言衆與之也僖二十八年晉文公與

齊宋秦敗楚于城濮。三國皆稱師。蓋春秋之書始得諸侯者。好會則稱人。兵會則稱師。以示衆與之也。至襄八年。晉悼公會諸侯之大夫于邢丘。改命朝聘之數。儉而有禮。則大夫亦皆稱人。蓋亦衆與之耳。楊氏時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北杏之會始。以大夫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文七年扈之盟始。以諸侯主天下之政。諸侯之無王也。諸侯無天子之命。而自相推戴桓公爲盟主。聖人苟不貶於其始。則後世迹此而亂。故獨書齊侯。而宋陳蔡邾之君皆稱人。則無王命而推齊侯爲伯之罪著矣。厥後宋襄。晉文。楚莊。交爭天下之盟主而王道絕者。襲桓之故也。　高氏閌曰。齊桓始謀合諸侯。皆人之。而獨舉齊爵。抑揚之辭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非主兵。皆序爵也。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文公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　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政不行。亂賊得志。強暴肆行。天下思得賢伯

之興久矣。齊桓一會。而宋陳蔡邾。竝來受命。可見天下
歸之。幾如水之就下。然桓公苟能於宋萬初弒君之時。
舉兵討之。則不勞告諭。而天下翕然宗齊矣。　吕氏大
圭曰。方伯圖之未興也。列國諸侯。更相吞噬。間有若鄭
莊齊僖之流。雖能雄長於一時。而終未能執伯主之柄。
天下紛紛。莫之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伯圖既興。則
翕然唯伯主之爲聽。下以號令諸侯。上以脅制天子。一
時氣勢。聲燄赫奕。中國賴以少事。自是王命浸微矣。是
故有北杏之會。則有幽之盟。有幽之盟。而後有葵丘之
盟。則宰周公會矣。然猶未也。至溫之會。則天王實狩焉。
比事以觀。而善惡自見矣。　黄氏震曰。北杏之會。齊桓
圖伯之始也。左氏以爲平宋亂。或者因之以起事歟。
家氏鉉翁曰。北杏之會。惟齊侯書爵。諸侯在會者皆書
人。書爵。貴之也。書人。示衆望之所同屬也。　吳氏澂曰。
是時管仲爲政四年矣。教齊桓糾合諸侯以圖伯。而始
爲此會也。案上年宋有弒君之亂。蕭叔大心。僅能率五

族。殄亂賊。立桓公。御說。平宋亂者。定御說之位也。以平宋亂會諸侯。其名正矣。然列國僅有陳蔡。小國僅有郕。併宋四國而已。若魯。若衛。最近於齊。而皆不會。齊桓之信。未能孚於諸侯也。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然胡氏止於北杏發予齊侯之說。陳氏兼及城濮。至於曹南。二家皆不予之。蓋以鹿上復人宋。則非始伯之辭矣。然則曹南予宋亦可。又曰。此爲齊桓伯事之始。桓公自莒反齊。得管仲於鮑叔而任之。首懲襄公田獵畢弋之戒。於是管仲得以盡行其術。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與國高各帥五鄉焉。作內政而寄軍令。興鹽筴以盡海王之利。春蒐秋狩。有士三萬人。以方行天下。而又以三選擇賢。始於鄉長之推。繼於官長之選。復親自貲相。於是民皆勉於爲善。相地而衰征。山澤各致其時。於是民各安其居。正封疆。重聘幣。號召天下之遊士。以犀甲贖罪。反棠潛於魯。使爲南伐之主。反

臺原漆里於衛。使爲西伐之主。反柴夫吠狗於燕。使爲北伐之主。故齊國之境。南至餡陰。西至濟北。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酅。有革車八百乘。即位數年。東南多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是雖伯者之事。然規模次第。亦有自矣。左氏於桓公事多略。故具於此。又曰。內政之法。十五鄉出三萬人。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帥帥之。比之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者。誠簡便矣。故曰桓文節制之師。　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郲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邵氏寶曰。周禮九命作伯。天子嘗使召伯錫齊侯命矣。而穀梁氏謂桓非受命之伯。何居。命而後伯。禮也。伯而後命。非禮也。　湛氏若水曰。此五伯之始也。平宋亂可也。而列國相與戴齊以爲主。是無王也。所謂功之首。罪之魁也。

案 齊侯。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爲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爲微者。劉氏敞謂爲大夫。皆非也。春秋之時。諸侯列於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爲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爲貶辭。或以爲衆辭。以爲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也。以爲衆者。諸侯推戴之情也。二說相兼。始爲得之。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與濟南府肥城縣接界。陳氏深曰。遂國。舜之後。

左傳 夏。齊人滅遂而戍之。

穀梁 遂國也。

胡傳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爲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宗祀。非

至不仁者。莫之忍爲。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與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

【集說】何氏休曰。齊桓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孫氏復曰。桓公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以驅逐迫脅。以強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徇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蘇氏轍曰。討其不會于北杏也。高氏閌曰。齊桓示威小國。以脅大國。聖人深責之。黃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魯遂皆不至也。齊於魯有納糾之憾。有敗師之怨。比於遂之可疾。輕重較然矣。然齊桓能忍於魯而會盟之。不能

忍於遂而殄滅之。何歟。蓋遂。小國也。利其易虐。則借以立威。魯。望國也。知其難圖。則結以爲助。凡其恩威異用。大率聽於力。放於利而已矣。非能壹以禮義爲節也。故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　家氏鉉翁曰。遂人不會北杏。固爲有罪。然未至於可滅也。伯者假公義以濟私欲。滅譚矣。又滅遂。不過爲拓土開疆之計。春秋於三年之間。聯書二滅。以著齊桓之罪。　陳氏際泰曰。齊桓方修北杏之會。而先滅譚。繼滅遂。其滅也有二。曰。讋諸侯。曰。倍兵力。故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爲伯。無柔遠能邇之心也。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能伯。得近攻遠取之術也。

案 穀梁云。不日。微國也。非也。經書滅而不書日者多矣。亦有書時而不書月者矣。蓋皆因史舊文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杜注濟北東阿。齊之阿邑。今兗州府東阿縣地。

左傳 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 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 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胡傳 始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

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乃欲修怨怒鄰。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爲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詞無貶。則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集說 范氏甯曰。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孫氏復曰。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於此。孫氏覺曰。魯與齊爲世讎。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於屢戰。則齊魯不和久矣。於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王氏葆曰。柯齊地。而言公會。則此會本齊侯之志也。朱子曰。凡事貴謀始。莊公親見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讎。反與之燕會。又爲之主婚。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與讎

人如此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了如何更責他去報見讎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欲報之於其子若孫非惟事有所不可也自做得没氣勢又況齊桓公率諸侯尊周室以義而舉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可得哉事又當權箇時勢義理輕重若桓公無事自來召諸侯莊公不赴可也今桓公名爲尊周室若莊公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張氏洽曰魯莊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公穀所載曹子之事齊桓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皆伯術也但公羊言之過其實耳　趙氏鵬飛曰公羊載曹子於盟齊歸汶陽之事經不書歸田況汶陽之田至鞌之戰而後能取無足據者然以爲桓之信自是結於諸侯則有之公伐齊納糾於桓爲讎又敗齊師于長勺郎之次齊又不得志魯之怨齊蓋未償也今頓釋前憾而爲是盟桓之心蓋休然有容矣宜諸侯之心服也李氏廉曰曹子之說趙子不取胡氏亦未及之然考

之當時。桓公修伯。非得魯則不足爲重。故捐小利以收之。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而公羊遂誇大之也。蓋魯自長勺乘丘之勝。國勢稍振。齊不敢以待譚遂之術待魯。而多方以求之。屈已於歸田之請。遷延於姻好之成。示威於三國之伐。耀武於戎捷之獻。而魯自是不敢有從違之心矣。九合之盛。亦原於此。公羊之說。不可謂無。

汪氏克寬曰。公羊稱齊襄復九世之讎。則失之過。莊公當其身釋怨不復。則失之不及。今考桓公至定公。纔八世。而夫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安得謂九世猶可復讎乎。春秋於禚之狩。人齊侯以貶公。於溺會伐衛。貶不書公子。於圍郕。諱不書公。屢加貶絶則復讎之責至矣。故柯之盟不復致貶。誠以齊桓倡霸。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能報之寡弱。召其危辱。以獲戾於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衡。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張氏溥曰。柯之盟。史記公羊以爲曹沫之刦也。仁山金氏則曰。遂在濟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

伐之師。伐遂而卒滅之以威魯。是以魯忍而與齊平。爲柯之盟也。齊桓修霸。必先以義動諸侯。欲重於諸侯。必先得魯。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猶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伯成矣。反稷之會而爲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爲柯盟。桓之所以能爲諸侯主也。

案 汶陽歸田。不見於經。先儒多疑之者。然經以公會爲文。則此會乃齊桓之志。桓欲親魯以圖伯。不惜小會以結之。是以屢戰之怨。一旦而平也。張氏洽李氏廉。俱不廢公羊之說。今從之隱三年盟茷莊八年盟蔇。經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渝也。此年盟柯。公穀皆以不日爲信。豈茷與蔇俱不可信。而柯獨不渝乎。盟柯之後。鄄再會而魯不從。則亦未可爲信也。況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遷就其說。或以爲危之。或以爲美之。何前後之互異乎。朱子謂以日月爲褒貶。穿鑿無義理者。此類是也。夫日與不日。皆因舊史。假使舊史所無。則聖人安得

而強加之乎。故凡以日月爲例者。皆不錄。

辛丑 僖王二年 十有四年 齊桓六年。晉緡二十五年。衛惠二十年。蔡哀十五年。鄭厲二十一年。子儀十四年。曹莊二十二年。陳宣十三年。杞共公元年。宋桓二年。秦武十八年。楚文十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十四年春。諸侯伐宋。

胡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爲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彊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爲貶齊稱人。誤矣。

【集說】杜氏預曰。經書人。傳言諸侯者。總衆國之稱。程子曰。春秋之法。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卑師衆曰某師。將卑師少曰某人。將尊師少曰某伐某。齊自管仲爲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譏其次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張氏洽曰。伐宋而同陳曹。皆宋之鄰。不動遠國。亦簡便之規模也。吳氏澂曰。北杏之會。齊侯本以定宋君之位。而宋卽背之。蓋假仁義非誠心。故人心不孚也。　李氏廉曰。經列國書人而伐者。齊伯之編有三。此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皆連三國而稱人。將卑師少之文也。晉伯之編有三。文二年伐秦。十七年伐宋。宣十年伐鄭。皆連四國而稱人。貶之之文也。餘若宣元年。二國伐鄭。僖三十三年。三國伐許。宣二年。四國侵鄭。稱人皆在貶例。　汪氏克寬曰。十三年滅遂。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二十年伐戎。二十

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衞救鄭。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僖四年。伐陳侵陳。七年伐鄭。十七年伐英氏。皆稱人。惟次聶北。城邢。伐厲書師。救徐書大夫。其餘侵蔡。伐楚。伐鄭圍新城。伐北戎。皆書爵。則君自行爾。伐山戎書人。獨非將卑師少者。以遇魯濟獻捷。書齊侯故也。

案 胡傳以稱人爲將卑師少。揆之經文所書。亦不盡合。至謂二十年閒。未嘗遣大夫爲主將。則非也。夫不遣大夫爲將。則以何人爲將耶。此說之不可通者矣。然相沿已久。姑存其說。

夏單伯會伐宋 單音善

左傳 夏。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

公羊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穀梁】會。事之成也。

【胡傳】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辭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何氏休曰。据伐國不殊會。曹伯襄言會諸侯。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范氏甯曰。伐事已成。單伯乃至。孫氏復曰。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魯

人故也。劉氏敞曰。其言會伐宋何。往會之也。伐宋之
時。本不預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之爾。 高氏閌曰。非
既約而後期。與袁僑如會同。 胡氏銓曰。齊桓非天王
命而專伐。亦春秋之所惡也。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五
伯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也。 張氏洽曰。魯自
盟柯。已平於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討宋。命上卿帥師
往會。示從伯之意。齊桓方興。理勢當從。固異於翬會宋
殤。黨亂賊。伐無罪矣。故書會伐。而不再敘諸國也。 吳
氏澂曰。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之陳曹。而不煩遠兵。然
魯方從伯。故齊雖不徵於魯。而魯自遣單伯以兵往會
也。 俞氏皋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爲周
卿。杜氏附會以爲畿內諸侯。蓋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
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今先書春齊
人陳人曹人伐宋。則知齊主兵也。夏。單伯會伐宋。則知
魯臣會伐也。又如隱公四年。四國伐鄭。宋主兵而翬會
伐。辭與此同。由是論之。單伯魯臣確矣。 鄭氏玉曰。案

左氏於單伯逆王姬誤爲送至是附成其說故以爲齊請師而單伯王臣會之也李氏廉曰內大夫會伐者八獨翬會四國伐鄭與單伯會伐宋皆先列諸侯之伐然後稱會蓋後會之文也汪氏克寬曰左氏云齊請師於周單伯會之故治左氏者皆以單伯爲周大夫今考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書會伐又況定四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伐楚而經仍書公會劉子諸侯侵楚今既稱單伯會伐則單伯爲魯大夫明矣

附錄左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

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大陵。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臨潁縣北十里有大陵城。

秋七月荊入蔡

左傳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穀梁 荊者。楚也。其曰荊何。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

集說 張氏洽曰。息之亡。蔡之入。皆哀侯致之。惟干戈省厥躬。亦足見蔡自會鄧懼楚之後。非但不爲徹桑土。繆牖户之謀。而以一婦人之故。再召楚師。始則身虜。繼以國破。楚熊貲興兵以悅婦人。當時齊桓之業未成。遂致其橫行淮漢。故特書蔡之見入。兩著其罪也。呂氏大圭曰。入春秋以來。蔡嘗從王伐鄭。則猶修勤王之職也。會于鄧。盟于折。會于曹。則猶交諸侯玉帛之好也。伐鄭伐衞伐戴。則猶同諸侯兵車之會也。自敗莘以來。五年兩被荊伐。齊桓稱伯。蔡僅一從北杏之會。自是而後。蔡皆不與。蓋折而從楚矣。是故召陵加師。僅足以得楚人之屈服。而不能革蔡人從楚之心。城濮之役。楚既大創。蔡始改圖。踐土之載書曰。晉重耳。蔡甲午。晉文既歿。而中國之盟會。蔡復不與。晉悼之興。列國悚焉聽命。而蔡且安於楚之宇下。終悼之世。不能得蔡也。晉悼歿

而楚之役。蔡常從之。蔡昭以裘佩之微。遭三年拘止之辱。沈璧以絕楚質子以請晉。而召陵之役。晉人求貨而辭。蔡柏舉之戰。遂使蔡人假手於吳。楚禍雖深。蔡憂未艾。哀元年。楚復圍蔡。蔡人謀徙州來。迄春秋之後。而蔡終爲楚所并。其從楚最先。其事楚最堅。而蒙楚之禍最甚。

趙氏鵬飛曰。齊桓圖伯三年。得魯而失宋。諸侯蓋未協也。而荆又入蔡。齊桓蓋患之。而未有以制也。其後凡二十六年。諸侯協從。中國無釁。而後伐之。亦足見楚之強。不可俄而服也。

李氏廉曰。蔡爲周室宗盟之長。近於楚而甞受楚禍。故自北杏之後。齊之盟會。蔡不復與矣。蔡之始錄於經。則會鄧以懼楚。終錄於經。則遷州來以避楚。楚之始錄於經。曰敗蔡。終錄於經。曰圍蔡。齊晉之伯。其極盛。則侵蔡以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救蔡而不能。終於柏舉之戰。吳操中國之權。又以蔡故焉。原一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荆楚強弱之端。皆可見矣。

案蔡以女子啓戎。荊以彊暴虐小。誠有罪也。蔡從齊爲北杏之會。而荊人入之。齊桓坐視不恤。不亦病乎。經書荊入蔡。參譏之也。然則齊桓不知蔡之當救邪。非也。是時桓之力。尚未足以制楚。故不欲自挫其銳。而姑以蔡委之。況宋人甫會而遽畔。桓專力以謀宋。則勢難相顧矣。豈不知蔡之當救也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鄄音絹　鄄。杜注衛地。東郡甄城。今山東東昌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也。

左傳　冬。會于鄄。宋服故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范氏甯曰。諸侯欲推以爲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劉氏敞曰。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誤以單伯亦

爲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宰周公劉子之類是也。既序公侯之上。則是主會之人矣。何必赴以單伯會諸侯。乃成主會乎。左氏誤以單伯爲大夫。杜氏因爲之飾說。欲證單伯使必爲周人。而委曲求合。非解經之體也。　高氏閌曰。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而爲此會。　張氏洽曰。宋公親會魯卿。而齊伯略定矣。　吳氏澂曰。陳蔡曹邾已歸齊者。不復與會。蓋齊之伯。政務簡便。不欲煩諸侯也。　李氏廉曰。經書内大夫會外諸侯者六。惟單伯于鄄。季孫宿于邢丘。會伯主及列國。其餘若公孫敖會晉侯。公孫歸父會楚子。季孫行父公孫歸父之會齊侯。皆特相會也。大夫會諸侯。伉尊出位。左氏例以爲内大夫可會外公侯。非也。雖齊桓初伯。得魯爲重。不以單伯爲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不以單伯爲卑。然他日開權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　季氏本曰。先儒以此爲衣裳之會一也。其說本於論語九合諸侯之言。故以九定會數。又計桓公之會。不

止於九。則又以衣裳之會九。兵車之會四足之。此由不知九當作糾之過也。朱子辨之詳矣。卓氏爾康曰。衛朔入國。不通諸侯者九年。鄭突自遇垂。不通諸侯者十一年。今皆不敢不至。宋服故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壬寅】僖王三年 **十有五年** 齊桓七年。晉緡二十六年。衛惠二十一年。蔡哀十六年。鄭厲二十二年。曹莊二十三年。陳宣十四年。杞共二年。宋桓三年。秦武十九年。楚文十一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左傳】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穀梁】復同會也。

【集說】杜氏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伯。楚亦始強。陳介於二大國。而爲三恪。故齊桓自此年進之以在衛上。遂終於春秋。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也。許氏翰曰。十三年。

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　呂氏祖謙曰。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伯。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興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爲盛。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凌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已。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伯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伯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伯者之功。無復見先王之澤矣。　張氏洽曰。傳以爲齊桓始伯。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汪氏克寬曰。是後惟名陵侵楚。陳序衛下。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案齊先於宋。左氏謂齊始伯也。劉氏敞駁之。以爲齊桓之伯。當自十六年盟幽始。不知鄄之會。伯之始也。幽之盟。伯之成也。張氏洽之說。於情事爲近。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 孫氏覺曰。姜氏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父母歿。雖兄弟不往。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迹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得無罪。 蘇氏轍曰。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 許氏翰曰。鄄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

能比近。無以示遠。務求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而禮防一失。夫人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

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桓公絶之。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鑒覆車之轍。豈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

張氏溥曰。宗國魯爲大。王者之後宋爲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鄄。齊宋合矣。魯於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鄄。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鄄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讎。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郳公作兒

左傳 諸侯爲宋伐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

【胡傳】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杜氏預曰。郳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郳。

【集說】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劉氏敞曰。宋序齊上何。主兵者也。又曰。諸侯之相伐。則必推主兵者上之。是以宋先序。 趙氏鵬飛曰。郳叛宋而宋伐之。連齊人者。脅伯主之命也。郳者。邾之所自出。懼其叛而入於邾也。故同邾人伐之。 汪氏克寬曰。石氏謂郳有二。郳黎來。乃小邾國。三國伐郳。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郳而後。經不書郳。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宋仲幾曰。郳。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郳申。杜氏云。小邾穆公子。必有所據。

則郳爲小邾明矣。

【案】郳之役。宋實主兵。故齊序宋下。伐鄭伐徐亦同。胡傳謂二十七年盟幽。然後成伯。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宋

先於齊。亦將疑
齊未成伯耶。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間之
而侵宋。

胡傳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伐者。兵入其境。侵者。加兵其境而已。陳氏傅良曰。據左氏說。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例非矣。公羊曰。觕者曰侵。精者曰伐。以謂深者爲精。淺者爲觕。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頗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 張氏洽曰。間諸侯伐郳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鄄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 黃氏震曰。郳叛宋。故齊爲宋伐郳。鄭以宋舊怨間之。故反侵宋。是背齊盟也。故明年宋齊衛伐鄭。鄭突處櫟者二十年。一旦得志。遽興修怨之師。猶未知世有伯主也。汪氏克寬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其義之是非。繫乎事之得失。不以是爲褒貶也。然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冬十月

癸卯 僖王四年 **十有六年** 齊桓八年。晉緡二十七年。武公稱三十八年。衛惠二十三年。蔡哀十七年。鄭厲二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陳宣十五年。杞共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於是始。

左傳 諸侯伐鄭。宋故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往年齊桓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救患討罪。今爲宋伐鄭。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於齊上也。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附庸在伯爵之上。是以主兵爲先也。 孫氏復曰。鄭背鄄之會侵宋。故齊桓帥

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與伐郳同。張氏洽曰。伐鄭不止爲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家氏鉉翁曰。鄭突以庶簒嫡。齊桓始霸。當聲突舊惡。請於王以正其罪。宣示遠近。以警羣聽。今爲宋而伐鄭。非名也。汪氏克寬曰。此伐鄭。與二十六年伐徐。皆以齊序宋下。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左傳 鄭伯自櫟入。緩告於楚。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集說 王氏葆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張氏洽曰。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而會鄧。至此三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蓋如此。趙氏鵬飛曰。楚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齊桓公雖患之。力未能制也。李氏廉曰。鄭桓始寄帑於虢鄶。得十邑而

國之前華後渭左洛右濟主茇驪而食溱洧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爲霸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荊伐鄭二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強鉏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

左傳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 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爲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爲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爲善。善必成。同心爲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杜氏預曰。書會。魯

會之也。言同盟。服異也。　孔氏穎達曰。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爲服異。故盟不稱同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定四年。公及諸侯盟于臯鼬。二盟竝不稱同。皆爲未嘗同盟。非服異。故不稱同也。應稱同而不稱同者。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七年盟于甯母。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而不稱同者。鄭未服也。八年盟于洮。鄭伯乞盟。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文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其冬諸侯盟于扈。不稱同者。蔡已先服也。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十七年。同盟于斷道。成九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戚。十七年。同盟于柯陵。十八年。同盟于虛朾。此六盟皆非服異。稱同盟者。清丘斷道與蒲。於時諸侯已有二心。同心討貳。故稱同盟。戚與虛朾。同心疾惡。故稱同盟。柯陵之盟。鄭人不服。欲令諸侯同心伐鄭。故稱同盟。猶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稱同圍齊也。

趙氏匡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案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

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內外寮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爲公諱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不書公。爲公諱。此與及齊高傒晉處父盟不書公義同。陳氏岳曰。凡空書會某侯。是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微者明矣。　蘇氏轍曰。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何也。有不同者服也。於是鄭始聽命。　陳氏傅良曰。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　薛氏季宣曰。許男何以先乎曹滑。大也。非禮班之序也。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非長諸侯之道也。　吳氏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爲此盟。此桓公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　李氏廉曰。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稱同者。除于蒲亳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欲之

例矣。穀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幽爲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欲爲皆美。故二幽。馬陵。于戚。雞澤。雖可褒。而清丘。斷道。蟲牢。亦書同。新城。虛朾。于戲。雖無貶。而重丘。平丘。亦書同。要之皆有通處。當叅考。爲是。劉氏以同盟爲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伯也。亦是一說。

汪氏克寬曰。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杜預言服異。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曰從于楚者服。于蟲牢。于戲曰鄭服也。于馬陵曰且莒服故也。于雞澤曰晉爲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推是論之。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亳北。伐鄭而同盟。則鄭服可知。虛朾。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

平丘皆曰同外楚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而已晉伯十有四盟皆為外楚新城發傳著其始平丘發傳著其終斷道雞澤舉上下以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丘斷道皆云同欲馬陵云同病楚柯陵雞澤平丘云同懼楚皆同欲也以例推之于咸同欲討曹虛朾同欲救宋也于蒲罪其失信而尋盟亳北惡其既同而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以例推之于戲亦既同而又叛也蟲牢惡其皆不臣重丘惡其受賂而不討賊何休所謂同心為惡惡必成者也穀梁云尊周外楚即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成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服異謂其昔異而今同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謂設方明如方岳之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昭十九年郲人郳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齊氏履謙曰經書同

盟者十有六。幽。幽。新城。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朾。雞澤。戲。亳城北。重丘。平丘。其載辭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辭。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隴。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臯鼬。或以復讎。或以平怨。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貨。或宋楚主盟。或兩國特相盟。或侯伯不與盟。皆一國之辭。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天下之辭。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止。甯母。洮。葵丘。牡丘。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一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為愈。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為盛。蓋以其有不同者。然後書同以別之。既曰無不同矣。夫又何書同之有。陳氏際泰曰。桓蓋經營數十年。遲遲而後取之。北杏之後。巳伐宋矣。巳會鄄矣。至伐郳而猶序宋下也。迨同盟于幽而後八國諸侯始左提右挈。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其時近古。而其氣象幾於王者。至文不然。一戰而勝。一戰而霸。吁。

王風之降而爲伯。桓伯之降而復爲文。君子悲世變爲巳亟矣。

案同盟例。三傳及胡傳各異。汪氏克寬融會諸傳。謂皆本於公羊同欲之義。尤能得其要領。

邾子克卒

穀梁 其曰子。進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進也。 范氏甯曰。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其爵。 劉氏敞曰。此邾儀父也。其謂之邾子克何。未成國。曰邾儀父。既成國。曰邾子克。未成國之君。卒不書。葬不記也。 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爲諸侯也。 俞氏皐曰。不日。缺文也。不書葬。不往會也。 李氏廉曰。王命之說。三傳皆無明文。然據左氏此年冬。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則天子猶有黜陟也。

附錄左傳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蔿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夷。杜注采地名。

甲辰 僖王五年

十有七年

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衛惠二十三年。蔡哀十八年。鄭厲二十四年。曹莊二十五年。陳宣十六年。杞共四年。宋桓五年。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三年。

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瞻下同

左傳 鄭不朝也。

胡傳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辭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爲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

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已之
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詹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 孔氏穎達曰。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先言詹是詹最貴也。且傳稱鄭不朝也。以君不朝而詹被執。明詹是執政大臣。爲不道君使朝。故執之也。若詹不至齊。則無由被執。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爲佞書。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劉氏敞曰。鄭詹者何。鄭大夫也。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者。執之以其所爲使者也。不稱行人者。執之不以其所爲使。及非行人者也。又曰。公羊云書甚佞也。案春秋未有微者而得書於經。若詹爲大夫而未命。

又何以別乎。又曰。穀梁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鄫子。亦可謂與之乎。又曰。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亦非也。紀履繻鄭宛之類。亦同氏國。豈卑者則不志乎。　蘇氏轍曰。詹不氏。未賜族也。　許氏翰曰。宋大鄭小。齊桓蓋德宋而威鄭。文王之興。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桓反之。是以爲伯道也。至於宋襄執鄫之虐。則桓不爲矣。　張氏洽曰。詹不氏。與柔溺同。桓執鄭詹。討鄭不朝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討貶也。諸侯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爲可見矣。　李氏廉曰。鄭詹說。左氏是。公穀皆以詹爲佞人。此無據之言。杜氏以稱人爲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爲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爲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故甚其受佞。其說出緯文。謬妄不取。

案 鄭詹之執。公穀據緯書以爲佞人。固不可用矣。左氏以爲不朝。杜氏注謂詣齊見執。夫同盟未逾月。又使大臣如齊。乃遽責其不朝。無乃苛乎。孫氏復謂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亦合。故主左傳。而孫氏亦附見焉。

夏齊人殲于遂
殲子廉反　公作瀸

左傳 夏。遂因氏。頷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公羊 瀸者何。瀸積也。衆殺戍者也。

穀梁 殲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胡傳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爲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集說 何氏休曰稱人者衆辭也不書戍將帥者封內之兵故不書杜氏預曰齊人戍遂遂人討而盡殺之故以自盡爲文陸氏淳曰啖子曰殲者自殲之義也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所以譏齊而不罪遂人也　孫氏復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　劉氏敞曰殲者何盡也此遂人盡齊人也其曰齊人殲于遂何弗與也墟人之國殺人之君私人之土制人之衆彊不義之至也力多矣非有能盡齊者也齊自盡也又曰穀梁曰此謂狎敵也非也滅人之國使兵戍之齊則無道矣令齊不滅人國不戍人地安取此

禍乎。穀梁譏其狎敵。似惡齊人滅遂未盡。戍遂未密。不顧遂不可滅。地不可戍也。

蘇氏轍曰。春秋之書敗亡其自取者三。齊人殲于遂。梁亡。王師敗績于茅戎。以爲其所以自處者。固敗亡之道。而非敵之罪。

許氏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著其君不詘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著其民不歸也。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荀子謂桓公詐邾襲莒。幷國三十五。則所滅蓋不盡書。書滅譚滅遂。上下一見之也。

張氏洽曰。絕滅社稷以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強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絕。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

家氏鉉翁曰。遂之遺民。鼓其餘勇。猶足以殄滅齊戍。春秋特爲之書。義之也。

吳氏澂曰。齊桓伯事方興。而以強大吞小弱。滅遂而慮遂之遺民不服。故遣齊之民

戍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人之心矣。而齊之戍者。或又陵蔑其舊民。故遂人憤怒而盡殺之。汪氏克寬曰。穀梁謂無遂而存遂。乃春秋存亡繼絕之意。亦猶紀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葬陳哀公。書陳災。存陳也。

案左穀作殲。蓋盡殺之也。公羊作瀸。何氏休以爲積死非一。徐氏彥謂相瀸汙而死。皆言其死之多也。字雖異而義實相近。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 逃義曰逃。

胡傳 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

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伯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言與匹夫逃竄無異。 陸氏淳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逃。責詹之辭也。詹自以爲有罪耶。雖死之可矣。自以爲無罪耶。尚何逃之有。詹恐其無罪見殺。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 陳氏傅良曰。外逃不書。逃來則書之。書逃來。譏與之接也。苟不接。雖莒僕來奔。宣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則不書。苟接之矣。介葛盧來。僖公在會。饋之芻米。則書。 張氏洽曰。執列國大夫。踰歷三時。不令其服罪而去。防閑弛慢。國因亡逸。齊之罪也。竊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詹之罪也。爲逋逃主。以取伐於伯主。魯之罪也。 李氏廉曰。

逃例三。此年。及僖五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陳侯逃歸也。君臣同辭。皆匹夫之事也。然宣十七年。高固逃歸不書。襄十六年。高厚逃歸不書。則春秋不以逃義罪二子也。汪氏克寬曰。左傳僖七年。稱鄭有叔詹爲政。則詹雖逃奔魯。蓋不久而歸鄭矣。邵氏寶曰。穀梁子曰。逃義曰逃。詹之義何在。死以立節。生以待理。張氏溥曰。詹逃於魯而魯納之。桓自是治魯而不治鄭。是詹實嫁禍於魯也。

冬多麋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 麋。魯所有也。多則爲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集說 何氏休曰。言多者。以多爲異也。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爲火不明。則國多麋。劉氏敞

曰。記異也。何異爾。爲災也。孫氏覺曰。以有爲災。則書有。有蜮是也。以無爲異。則書無。無冰是也。麋者常有之物。惟其多則書之。高氏閌曰。聖人於災之中。各爲之辨。麋書多者。以多爲災也。蜚蜮書有者。以有爲災不繫多少也。麋則常少。以多爲災。不繫於有也。螟螽之書。不以其有。不以其多。但爲災則書之。

案 經書多麋。或以爲記災。或以爲記異。劉氏敞兼用之。陸氏佃謂陰盛所感。惡氣之應。則當以記異爲尤正。

乙巳

惠王元年

十有八年

齊桓十年。晉獻公詭諸元年。衛惠二十四年。蔡哀十九年。鄭厲二十五年。曹莊二十六年。陳宣十七年。杞共五年。宋桓六年。秦德二年。楚文十四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集說 孫氏復曰。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劉氏敞曰。穀梁曰。不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秋闕疑。據見

而錄。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假令日始出。其虧傷之處未復者。是卽朔日食矣。如不見其虧傷。云夜食可也。見其虧傷。是驗其食。非朔日食何也。又云。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尋穀梁此意。似云王者朝日。故日之始出而有食者。得見之也。案禮記。天子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之外者。謂明堂位也。然則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乎。穀梁之言。以述朝日則是。以解夜食則非。

案 合朔在夜。則日食地中。故有夜食之說。然必謂朝日而知其食。則未可據也。蓋既見其虧傷之處。則時刻可稽。其爲朔日無疑。若或食於亥子之交。則日未出而明復。何從見其虧傷之處。故專取劉氏敞說。而穀梁不錄。

附錄左傳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嬀歸於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 不言其來。諱之也。

胡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爲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集說 杜氏預曰。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啖氏助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又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 孫氏復曰。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酅。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乎。此不待攻而自破者。又曰。穀梁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非也。

戎若不來。公則無追。今以戎來。故得追之。先言戎伐後言追戎。何害乎。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未知追之於何所邪。蘇氏轍曰。不言戎之侵。何也。未及侵而追之。追之而去。兵未嘗交也。高氏閌曰。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必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遁。斯止矣。弗追也。吳氏澂曰。戎卽隱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遄退。故魯莊以兵遠追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者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酅。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夫既不克預修戎備。遏於未來。至於戎至境內。又不克隨時應變。命將出師。以勝敵。及其已退。乃輕千乘之貴。躡其後而逐之。何足取哉。 張氏溥曰。公追戎于濟西。左氏諱之。公穀竝大之。胡氏危之。義各不同。然無備啓戎。立說足以爲戒云。

案 左氏以爲諱之。蓋諱其無備也。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說。則非矣。劉氏敞駁之甚明。

秋有蜮 蜮又作蝛音或

左傳 爲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蜮。射人者也。

胡傳 蜮。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爲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於朝。魯史異之以書於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蜮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

感

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有者。以有爲異也。杜氏預曰。蜮。短狐也。含沙射人。本草謂之射工。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蜮。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蜮。射人者也。洪範五行傳曰。蜮如鼈三足。生於南越。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蜮。短狐也。一名射景。如鼈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故曰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瘡如疥。徐氏彥曰。謂魯先無蜮。今乃有之。案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鸜鵒來巢。今此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楊氏士勛曰。舊解一有。南越所生是也。一亡。魯國無是也。今以爲一有一亡曰有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若螟蝝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上十七年云多麋者。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蝝不言多者。螟蝝是細微之物。不可以

數言之。故不言多也。又每年常有。不得言有也。所以異於蜚蜮與麋也。　張氏洽曰。麋者。迷也。蜮者。惑也。是時文姜爲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哀姜卒。再成篡弑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　李氏廉曰。記異書有三。此年有蜮。莊二十九年有蜚。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　汪氏克寛曰。春秋書螟螽蝝生。志蟲之害稼者也。書多麋。有蜮。有蜚。有鸜鵒來巢。志物之爲異者也。蟲之害稼。苟有蓄積以賑飢民。則不爲災。物之異常。苟能修德以消天變。則不爲異。人爲不善。以致天變。又不知警省。而攺過遷善。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弗能救矣。或謂蜮字。以古隸較之作蟦。即蠘也。食苗葉者。竊疑春秋書螽螟。皆不言有。此書有蜮。則爲異而非蠘矣。　張氏溥曰。鄭詹逃於魯。魯信其計。取齊淫女。春秋說文有之。不見他傳。何休據以説經云。多麋有蜮。皆爲魯惑詹也。鑿矣。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初。楚武王克權。使鬭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卽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權。杜注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水經注。沔水東會權口。南流逕權城北。古之權國也。今屬湖廣安陸府。那處。杜注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今在安陸府荊門州東南。

丙午 惠王二年

十有九年

齊桓十一年。晉獻二年。衛惠二十五年。蔡哀二十年。鄭厲二十六年。曹莊二十七年。陳宣十八年。杞共六年。宋桓七年。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於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也。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津。杜注楚地。江陵縣有津鄉。今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

踖陵。杜注黃地。當在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境。

湫。杜注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今在湖廣襄陽府宜城縣。

夕室。杜注地名。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

胡傳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

也。

【集說】何氏休曰。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 杜氏預曰。結在鄄。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趙氏匡曰。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 孫氏復曰。媵書者。爲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鄄爲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畧言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

公子結以妾媵歸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又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蓋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也。不煩說矣。又曰。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非也。魯誠欲自託於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於霸主哉。使者銜媵婦之命。而遂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辟要盟乎。杜氏諤曰。諸侯專相爲盟。猶曰不可。況以大夫不奉君命而專之乎。故明書以示譏。孫氏覺曰。公子結於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名寇。不可謂賢也。或以爲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於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程子曰。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國息民。乃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爲媵而往。盟爲遂事。呂氏本中曰。使結既盟而齊宋不來伐。猶當以擅命之罪加之。況無益而有害乎。薛氏季宣曰。正卿送媵。禮之過

也。遂盟。非其事也。　張氏洽曰。是時莊公昏懦。文姜制國。政事不修。君命不重。故結以私家之鄙事。參會霸之大命。先私後公而無所畏。與戎致討而莊公不誅。國之無政。莫大於此。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如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爲臧孫之私行也。諸家之說。獨程子爲得之。　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於此。僖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襄公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可也。兵事而專甚矣。然胡氏釋遂字。又有專事兩事生事之殊。要之皆不宜遂也。公羊以爲善。穀梁以爲魯實使之。皆非經旨。　汪氏克寬曰。前漢馮奉世。矯發兵擊破莎車。議封奉世。蕭望之曰。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爲後法。陳湯矯制發兵。與甘延壽襲斬郅支單于。軍還論功。匡衡等以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奉世延壽湯矯制以成功。望之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今考朱子綱目。凡此類。悉以矯制書之。豈非取法春秋譏公子

結之遺意乎。然考之傳注。說穀梁者。以爲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注疏。則謂魯使公子結往媵而盟非魯公意。臨江張氏。臨川吳氏。又以盟出君命。而媵乃結之私事。據文定傳。則二事皆非君命。竊考經文。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經。書者。譏其因事與齊宋盟爾。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經但書聘而不書娶。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

案 公穀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胡傳以爲微者。程子則謂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據孔疏。謂爲人媵者。皆送至嫁女之國。使之從嫡而行。今經書于鄄。則程子之說信矣。孔疏傅會公穀之說。謂鄄爲衛地。陳娶衛女。結送媵向衛。至鄄停女會盟。果爾。則當書至鄄。不書于鄄矣。于鄄者。媵于鄄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非父母國而往。書姦。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 張氏洽曰。爲國君之母。非父母國而出入縱恣。此行比於詩之所刺。謂魯道有蕩。齊子豈弟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篡弒之禍與。 家氏鉉翁曰。前此姜氏如齊。齊不能討。遂使肆然罔忌。蕩遊及莒。非惟魯之辱。亦齊之辱也。 吳氏澂曰。夫人自齊襄弒後。八年不出。因十五年又一至齊。蓋假託國事。以愚其昏懦之子。莊公不能制。故於今如莒也。父母沒。不得歸寧。雖兄弟之國。且不可往。況往他國乎。

附錄左傳 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蔿國爲之師。及惠王即位。取蔿國之圃以爲囿。邊伯

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蔿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此見伐之始。

【穀梁】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傳】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爲魯設免難之策。爲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爲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集說】何氏休曰。鄙者。邊垂之辭。　孫氏覺曰。公子結以遂事名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

也。西鄙。魯之西境也。外師至魯皆曰鄙。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言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鄙者。蓋寇之來者。不過至於邊鄙而已。不能至國都也。春秋之法。於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公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使難邇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　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　許氏翰曰。公之事齊。後於諸侯。又受鄭詹未討。齊宋在鄄。將以陳人伐我。而結知之。故權國重而與之盟。示先下之以禮。齊宋以公子之盟。未足以結成也。故卒來伐而取服焉。黃氏震曰。諸家多謂齊宋怒結抗君而來。若止怒結之抗。不受其預盟足矣。伐我者。必其素謀耳。　家氏鉉翁曰。是歲周有子頹之亂。衛師燕師稱兵伐周。立子頹。天子播遷於外。桓公不能討。乃以三國伐魯。是春秋所責也。　吳氏澂曰。魯之臣送已女爲媵。而遂與伯主大國

盟。不恭也。是以聲其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媵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興問罪之師。結不知禮。而爲私爲公。兩失歡好。禮之不可不謹也如是。李氏廉曰。經書齊伐我十四。始於此。莒伐我三。邾伐我三。吳伐我一。皆書鄙。穀梁說是也。惟哀公之編。吳伐我。齊國書伐我。不書鄙者。胡氏各有說。又曰。齊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共。然魯自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已得罪於齊矣。但公子結又重齊之忿爾。

丁未

二十年

惠王三年。齊桓十二年。晉獻三年。衛惠二十六年。蔡穆侯肸元年。鄭厲二十七年。曹莊二十八年。陳宣十九年。杞共七年。宋桓八年。秦宣二年。楚堵敖熊囏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胡傳】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所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集說】高氏閌曰。春秋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惡以終。爲萬世婦人之戒。　張氏洽曰。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關雎麟趾之化。而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

事。繫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歟。吳氏澂曰。比年書夫人往他國以姦。而魯莊若罔聞知。昔年猶可諉曰。年未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其不子也甚矣。汪氏克寬曰。文姜以桓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十矣。淫姣之行。老而彌甚。比歲如莒。備書不削。雖國惡不容諱也。朱子綱目於武曌將殂之際。屢書周以張易之爲奉宸令。周賜張昌宗爵鄴國公。其亦春秋志姜氏如莒之遺旨歟。

金氏賢曰。案桓公十有八年。書公與姜氏遂如齊。蓋婦人既嫁不越境。文姜父母已歿。無歸寧之理。桓公失制義之道。遂與之如齊。以致夫人蹈鳥獸之行。而公遭彭生之禍。春秋書此。以示爲夫者。不可不以義制其妻也。莊公元年。書夫人孫于齊。蓋文姜與弑。義所不容。雖爲君母。恩難掩義。故去其姜氏。絕不爲親。春秋書此。以示爲婦者。一失其正。則無所容其身也。其後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享于祝丘。如齊師。會于防。會于穀。如齊。再如莒。則夫人淫亂之行甚矣。莊公防

閑之道微矣。春秋書此。以示爲人子者。不可失閑家之道。以縱母於惡也。張氏溥曰。莒非父母國。而如者。意夫人爲齊桓所絕也。夫人行年六十而不知恥。莊公成君二十年而不能子。是可哀也。

附錄左傳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於櫟。秋。王及鄭伯入於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子頹以庶孼而奸王位。殃咎固所必至者。奚俟哀樂失時而知之。抑微此將不納王乎。

夏齊大災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其志。以甚也。

【集說】范氏甯曰。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　杜氏預曰。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　孔氏穎達曰。襄九年。三十年。宋災。昭九年。陳災。十八年。宋衛陳鄭災。皆不言大。知此來告以大故書大也。　楊氏士勛曰。國曰災。邑曰火。其外災志者。皆發傳。故十一年。宋大水。傳曰。王者之後也。襄九年。宋災。嫌火與水異。傳曰。故宋也。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曰。以樂器所藏目之也。此書齊大災。傳曰。其志。以甚也。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九年陳火。傳曰。閔陳而存之也。是也。　啖氏助曰。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若以大災爲大瘠。新宮災。亦是新宮瘠乎。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　劉氏敞曰。其言大何。大非一也。宗廟廄庫盡矣。此齊火災也。

何以書。弔焉爾。弔人者。哀其禍而救其乏。又曰。公羊曰。何以書。及我也。非也。春秋豈其詳外而畧內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敘。而天下災異。不可勝紀。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惟宋齊陳鄭三數大國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以知小也。張氏洽曰。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故書。程氏端學曰。人事不理。則責見於天。春秋書之。使後世懼天威也。懼天威。則謹人事矣。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戎穀作我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既伯七年。諸侯畧定。是時始伐戎。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也。家氏鉉翁曰。是時周有子頽之亂。惠王出居於鄭之櫟。齊桓身爲盟主。坐視而不救。去年伐魯。今年伐戎。

大率皆逐利而自私。於王室何有。汪氏克寬曰。穀梁傳作伐我。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四鄙。惟哀八年。吴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作伐戎。卓氏爾康曰。齊桓霸圖有漸。整頓家門。先爲營窟。魯宋譚遂郳戎最爲相近。譚遂小國。則滅之以廣土。宋魯大國。則親之以連交。戎未可遽滅。則伐以劫之。經營布置。爲根本計。故是時殺子頽。納天王。寧周室。寧讓鄭伯爲之。而置不一問。齊桓自謀立國固如此。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爲魯也。追戎濟西者。公之威。爲魯伐戎者。齊之德。

案戎近齊而爲魯患。齊桓伐之。所以親魯也。家氏鉉翁謂周有子頽之亂。而坐視不救。洵爲正論。若程氏端學責其不告王而專伐。則諸侯專伐者多矣。何以獨責桓乎。

戊申

惠王四年　**二十有一年**　齊桓十三年。晉獻四年。衞惠二十七年。蔡穆二年。鄭厲二十八年。曹莊二十九年。陳宣二十年。杞共八年。宋桓九年。秦宣三年。楚堵敖二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二十一年春。胥命於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弭。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杜注河南成皋縣也。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胡傳】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爲厲公者。案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簒而實君。雖君而實簒。不没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於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没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集說】高氏閌曰。高渠彌弑昭公。立子亹。齊人殺亹。祭仲立子儀。春秋皆没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張氏洽曰。突。莊公之孽子。莊公既没。奪忽之位。中間雖爲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忽亹儀之在位。以其不能君也。論者以爲突始終能君。夫簒弑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於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 家氏鉉翁曰。自鄭突之入于櫟。春秋蓋絶之矣。及周惠王以子

頹之亂。出居于櫟。諸侯勤王者。獨鄭與虢爾。厲公雖有篡國之罪。亦有勤王之功。是以春秋於其卒與葬而復錄之。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婦人弗目也。

【集說】范氏甯曰。鄭嗣曰。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蓋互辭爾。江熙曰。文姜有弑公之逆。而弗目其罪。弗目。謂不題目文姜薨所也。一曰弗目其罪。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張氏洽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於莊公之終。兩君弑。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

案穀梁弗目之說。鄭嗣與江熙各不同。而其實一也。蓋夫人薨例不書地。今文姜不書地。亦與常例無異。則不目其地。卽不目其罪也。

附錄左傳 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於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虢。玤。杜注虢地。在今河南河南府澠池縣界。酒泉。杜注周邑。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有甘泉。出匱谷中。造酒尤美名酒泉。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緩。王氏葆曰。據左氏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勳在王室。然不免諡爲厲者。其始

以賂而簒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私謚。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王氏元杰曰。鄭忽雖嫡。弱而無能。鄭突雖庶。強而有援。諸侯與邪害正。鄭黨惡崇姦。執祭仲以要盟。納突而有國。時在春秋。公議猶在。名之曰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張氏溥曰。突既能君。有功王室。猶謚曰厲。鄭人不能諱其簒奔之實也。夫人姜氏行惡。賊殺桓公。薨葬備禮。又謚曰文。莊公念母而過。魯人不能正也。是有愧於鄭人矣。

己酉

惠王五年。

二十有二年

齊桓十四年。晉獻五年。衛惠二十八年。蔡穆三年。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十年。陳宣二十一年。杞惠公元年。宋桓十年。秦宣四年。楚堵敖三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眚所景反 公作省

胡傳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

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肆大眚者。肆。緩也。眚。過也。緩縱大過。是赦有罪也。大罪猶赦。則小罪亦赦之。猶今赦書大辟罪以下。悉皆原免也。趙氏匡曰。穀梁云。爲嫌天子不許之葬。案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之乎。若實有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母罪。豈爲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葬自葬爾。孫氏復曰。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劉氏敞曰。肆者何。赦也。眚者何。罪也。肆大眚何以書。譏。何譏爾。肆大眚。非禮

也。又曰。公羊以謂譏始忌省也。非也。經云肆大眚。而傳謂之忌者。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難也。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非也。文姜之存。猶莫之討也。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此皆不然者。 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胡氏寧曰。罪在五刑。上天所討。大眚皆肆。春秋譏之。 張氏洽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慘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罪極惡。而例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怙終得志。良善瘖啞。謂之肆大眚。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 吳氏澂曰。眚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劑量於其間。不一槩也。書肆大眚。則罪之大而不當赦者亦赦之。譏其惠姦佚罰也。 俞氏皐曰。肆眚。常也。非常爲大。肆大眚者。罪惡無不赦之辭也。異於常。故書。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爲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集說】何氏休曰。言小君者。比與君爲小。俱臣子辭也。文者。謚也。夫人以姓配謚。欲使終不忘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母有罪。子不可得而貶也。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劉氏絢曰。夫人之謚。皆私謚也。婦人不尸善名。不當別謚。高氏閌曰。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

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謂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爲謚者哉。夫人姜氏。弑逆淫亂之人。得罪於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子母之故。不忍棄絶。則葬之足矣。又別爲之謚曰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爲之別立謚。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吴氏澂曰。夫人之尊與君同。故薨葬一如君禮。程氏端學曰。姜氏弑逆淫亂。得罪宗廟。國人所當誅也。而得成禮而葬。魯之典禮廢矣。其不從夫謚。與七月而葬。乃其細事。不暇論也。 王氏樵曰。案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謚。末世滋濫。謚不應實。爰及婦人。婦人法無謚也。生以夫國冠之。韓姞秦姬是也。死以夫謚冠之。莊姜定姒是也。末世別爲作謚。如景王未崩。妻稱穆后。非禮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公穀作禦

此書專殺之始。

左傳

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羇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竝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

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穀梁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

胡傳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於傳之所載

以觀經之所斷則
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孫氏復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劉氏敞曰。公子非大夫也。何以書。公之嫡子也。公之嫡子。則世子也。其謂之公子何。嫡子既誓稱世子。未誓稱公子。雖未誓。書也。殺世子母弟目君。此其曰陳人殺之何。病御寇也。曷爲病之。御寇之爲人子也。蓋足以殺其身已矣。孫氏覺曰。御寇以公子之貴。

而見殺於國人。御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　張氏洽曰。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命也。御寇乃君之嫡嗣。爲一國之儲貳。而衆人得以殺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劉氏譏御寇之爲人子。足以殺其身而春秋畧殺者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或稱大夫公子。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爲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邵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款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異辭。　季氏本曰。此國人亂殺大夫之始事也。姑息苟容。不謀討治。則人將效尤。而下陵上替之漸長矣。

夏五月

何氏休曰。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

【集說】杜氏預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有四時不具者。丘明無文。皆闕繆也。范氏甯曰。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楊氏士勛曰。何休云。譏娶讎女。杜預云。繆誤。范氏以二者皆無憑。故云甯所未詳也。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者。蓋五月之下。有脫事爾。劉氏敞曰。此其以五月首時何。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高氏閌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爲五月爾。卓氏爾康曰。春秋無事以首時稱者五十九。惟此書五月。

【案】經書夏五月。諸家所見不同。觀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則杜氏以爲闕繆者。於義爲長也。或者謂周之四月。乃夏之二月。周官以是月會男女。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言其禮之宜豫。則是月者。昏姻之月也。莊公居喪而

納幣。娶讎人女。則昏姻之禮廢。經不書四月。殆以是歟。故竝存何氏注。以俟參考。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傒音奚

【公羊】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爲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不言公。高傒伉也。

【集說】趙氏匡曰。凡盟不目內。皆指公也。 陸氏淳曰。趙氏云。書高傒。罪之也。齊恃霸主。強使卿與公盟。故特書之以示譏。 劉氏敞曰。杜氏曰。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非也。卿不可會公侯。故沒公爾。 程子曰。高傒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蓋諱公盟。始與讎爲昏。惡之大也。 張氏洽曰。敵大夫以自卑。輕君體以自弱。去國都而汲汲於小信。與及向戍盟于劉一也。而此復以昏姻而結盟。不顧禰廟

不共戴天之讎。而議娶齊女。比事以觀。此爲惡之大者也。家氏鉉翁曰。魯人忘君父之大讎。請昏於齊。齊使高傒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責齊也。雖爲魯諱。亦責魯也。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其臣及公盟。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狀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不可以一律觀也。李氏廉曰。公出國都而盟惟高傒向戍。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樗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盟公。可以爲謙。魯公屈體而從大夫。卑莫甚矣。汪氏克寬曰。防盟出公意。故高傒不去氏。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胡傳】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曷爲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來議結昏。取讎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爲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集說】何氏休曰。納幣即納徵。納徵者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范氏甯曰。公母喪未再朞而圖昏。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絕。而罪惡見。 趙氏匡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啖氏助曰。納幣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 劉氏敞曰。譏喪取也。納徵。大夫之事

也。親納幣。亦非禮也。交譏之。杜氏諤曰。春秋內適外
曰如。苟書其事。蓋非常也。動涉非禮。明書之以示貶。
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
也。胡氏銓曰。諸侯非朝王述職。而擅越境以納幣。無
王甚矣。不止其喪昏娶讎也。呂氏本中曰。莊公失禮
者三。娶讎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張氏
洽曰。莊公生至是三十五年矣。制於文姜。過期而不娶。
今喪未畢而納幣圖昏。又忘父讎。禮不當親行而躬致
其禮。其爲不孝之罪。不待貶絕而具見矣。家氏鉉翁
曰。或謂魯與齊既爲會盟。春秋無責。通昏不亦可乎。夫
主夏盟者。齊桓也。今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讎
人之弟。猶曰爲其伯也。諸侯皆在。不得不與於盟。娶妻
豈無他族。必讎女而後娶。其何以奉粢盛入先君之廟
乎。王氏元杰曰。春秋十二公。書如齊者。未嘗書其事
也。於莊公凡三書之。納幣觀社逆女是也。李氏廉曰。
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遂。譏喪娶。成八年宋公孫壽昏

禮不當使公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譏矣。

庚戌

惠王二十有三年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衞惠二十九年。蔡穆四年。鄭文二年。曹莊三十一年。陳宣二十二年。杞惠二年。宋桓十一年。秦宣五年。楚成王頵元年。

春公至自齊

公羊 危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云。觀社。皆書公至自齊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此雖無注。下云公怠棄國政。此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爲憂危致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公一陳佗也。非也。妄說不可以通。王氏葆曰。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

既忘桓公之世讎。復廢文姜之喪禮。自是而下。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張氏洽曰。書至告於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比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

趙氏與權曰。莊公踰年而後反。居喪告朔之禮俱廢焉。

李氏廉曰。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遇伐救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三事。皆爲娶讎女而行也。僖公與之會盟七不書至。兩如齊亦不至。獨伐楚伐鄭。牡丘于淮。書至。伐楚伐鄭大其功。牡丘于淮志其衰也。當參公穀方通。

汪氏克寛曰。說公羊者。以謂公如齊淫。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於齊。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扈。屢爲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不恥耶。

湛氏若水曰。告廟必

曰。今已納幣聘。娶齊某女。夫齊侯。親殺桓公者也。世讎也。桓公有知。其心當何如耶。莊公於是乎罪不可逭矣。

卓氏爾康曰。魯自莊十三年盟柯始。與齊桓盟會者十。如齊者二。而皆不書至。至莊二十二年之納幣。二十三年之觀社。二十四年之逆女。與遇穀。盟扈。前後錯列於經。更皆書至。蓋以納幣。觀社。逆女。三行非禮。故書至以見公過。

祭叔來聘

穀梁 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胡傳 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訃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爲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范氏甯曰祭叔天子寰內諸侯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於此奪之何也

集說

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 啖氏助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 陸氏淳曰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 劉氏敞曰祭者何邑也叔者何字也曷爲氏邑而字天子之下大夫也下大夫爵附庸 王氏葆曰祭采地叔字天子之大夫也儻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 呂氏大圭曰王臣來聘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稱使不與祭叔之使亦非也此與武氏子來求賻毛伯來求金一例爾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叔非

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　趙氏與權曰。祭有祭公。祭伯。祭叔。意者叔其弟也。猶蔡季許叔之類。伯其爵也。公其官也。　吳氏澂曰。祭。圻內之國。王臣也。不當外交諸侯。而祭自入春秋。伯之來。公之來。叔之來聘。凡三交魯矣。王臣私交之非禮。或朝或聘。其罪一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使人來聘。未有止稱其君而不著其臣者。荊楚無君臣之辭。然曰荊人來聘。亦指荊之微者爾。何嘗言荊子來聘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以爲祭公之弟。果其臣若弟而不言使。則是隱私交之迹矣。或云。祭叔請王命而來聘。苟請命於王。則王命之矣。舊史必書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稱使耶。

案祭叔爲王朝大夫。假聘禮私行。故不稱使。此正義也。杜氏預本徐氏邈之說。謂祭叔爲祭公來聘。蘇氏亦謂祭叔爲祭公之屬。劉氏敞則謂祭叔自使人來聘。其臣不達於春秋。故不稱使。皆無確據。故不錄。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穀梁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胡傳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集說　何氏休曰。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　杜氏預曰。凡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然則喪葬常事。故不書。觀社非常。故特書。　劉氏敞曰。觀社與觀魚一也。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以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程子曰。昏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爲名。再往請議。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　張氏洽曰。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爲社事。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東遷而後。王制漸變。祀事不存古意。寖爲美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其廢祀典而夸愚俗。兆於今矣。　家氏鉉翁曰。穀梁以是行爲尸女。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炫惑婦人而蠱其心。要其從已。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　吳氏澂曰。社者。諸侯祭其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觀社。此何禮哉。蓋齊俗每因祭

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莊公得託此爲名。以如齊也。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且諸侯各有其社。舍所事而觀他國之社。已非禮矣。況齊爲讎國。又有新昏之嫌。於此見莊公之棄國政。無君父。壞禮法。忘廉恥。縱遊觀。罪具見矣。部氏寶曰。無故而行。是之謂縱。有爲而往。是之謂淫。公於是三十有六矣。意者齊人有疑於年。故公夸示之者。不一而足歟。

附錄左傳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集說 王氏葆曰。宗廟社稷。諸侯所同有也。其禮有常度。其祭有常日。公廢魯社而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

民哉。況公之意。以觀社爲名。而實窺齊女。其誨淫名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也。

荊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 荊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 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荊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孔氏穎達曰。楚武王熊達始居江漢之間。猶未能自同列國。故稱荊敗蔡師。荊人來聘。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是言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之意。此云荊人來聘。是臣來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言使。則是君也。而經亦書楚人。是君臣同辭。 楊氏士勛曰。不言楚人而云荊人者。傳稱州不若國。楚既新進。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褒。故直舉州稱人。言

聘以進之。孫氏復曰。荊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荊。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少進之也。陳氏傅良曰。稱人於是始。蓋進之也。隱桓之春秋。舍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矣。而荊人先修聘於上國。進之也者。憂之也。張氏洽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而不書使。必其禮有未備者。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三代柔遠人之道也。此時以魯而受楚之聘。亦當審所以待之之術矣。

家氏鉉翁曰。書荊。書楚。書楚人。書楚子。每書輒異者。著其漸盛也。李氏廉曰。荊之聘魯三。始書荊人。繼書楚子使椒。又繼書楚子使薳罷。蓋進之以漸也。其進之之義。三傳皆同。然荊聘魯。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歸襚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謀。離間之術。常如此。故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

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稱人所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今考楚之

交中國。始書荊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椒。楚子使薳罷。蓋始而來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既而來盟。予其服義。則進而稱名氏。及其浸慕中國。則稱君稱臣矣。吳之始見也。亦祇舉號。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稱君稱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之表矣。然楚之初聘。止曰荊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之。而實則畧之也。蓋不可言荊來聘。故謂之荊人。特比於舉號。則爲進之耳。陳氏際泰曰。荊禍先中於蔡。荊聘先通於魯。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張氏洽曰。爲昏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爲昏姻。則當絕之。而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

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　黃氏震曰。遇者禮之簡。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也。　家氏鉉翁曰。魯莊之爲此遇。繼納幣觀社而書。著其急於得耦。而求之惟恐其未至也。

蕭叔朝公

公羊　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　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胡傳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爲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覿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於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　徐氏彥曰。隱七年注云。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已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隱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今此言公。故如此解。　啖氏助曰。人君相見曰朝。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　劉氏敞曰。蕭叔朝公。杜云。叔者。蕭君名。非也。郳蕭同是附庸。郳與魯盟。得褒稱字。蕭來朝公。猶不免名。何哉。凡春秋褒貶。自有輕重。聖人所以敎後世賞罰也。若盟而蒙加等之賞。朝而無勞來之意。則賞罰已亂。於春秋何能敎人。　高氏閌曰。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荊人聘之。遇穀則蕭叔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不復忌憚也。　張氏洽曰。書朝公。以見非其地。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　李氏廉曰。蕭叔。左氏穀梁皆以爲名。胡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正義曰。蕭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焉。宋人封以爲附庸。又曰。蕭叔之朝公。與僖公之朝王所。其非地一也。彼言

所而此不言所者。王者以天下爲家。無適而非所也。

汪氏克寛曰。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郊。辭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若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使魯莊能如梁妻之知禮。而辭蕭叔之朝。則爲不悖於禮矣。今莊公訹於私欲。而受非禮之禮。故聖人特書曰朝公。而不曰來朝。所以交貶之也。

秋丹桓宮楹

左傳 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 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

【集說】何氏休曰。楹。柱也。丹之者。爲將娶齊女。欲以夸大示之。高氏閌曰。莊公不能爲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祭祀。故丹楹刻桷以示孝。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於禰宮。亂王制。瀆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

【案】穀梁謂天子諸侯黝堊。諸家之說。以黝爲黑柱。堊爲白壁者。徐氏邈也。以黝堊爲黑色者。范氏甯楊氏士勛也。以爲天子黝。諸侯堊者。劉氏敞也。說文訓堊爲白涂。爾雅牆謂之堊。郭璞曰。以白土飾牆也。山海經。白堊黑青黃堊。注言雜色堊也。則非白土之謂矣。考周禮注云。素車以白土堊。藻車以蒼土堊。釋名云。堊者。亞之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灰飾之也。是堊字貫下二句。猶云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堊。士黈堊焉爾。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扈音户。扈杜注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

【胡傳】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爲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爲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於策。爲後戒也。

【集說】孫氏復曰。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

盟于扈。甚矣。 劉氏敞曰。公羊曰。危之也。妄說爾。 王氏蓀曰。越禮要盟。遠至鄭地而不恥者。促昏期也。 張氏洽曰。至此又盟以結其信。而後許之也。 吳氏澂曰。遇穀以請。而齊猶難之。故盟以要其信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卻。魯欲求齊昏。不以媒妁往覘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傒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彊委禽者同也。躬納幣而猶未諾。則又往觀社以請。觀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扈而後可焉。何其難之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不以義如此。哀姜之不終也宜哉。 汪氏克寬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於母。俾娶讎女。今考莊公以文姜葬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迫於義而不敢違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